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 出席委員互推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胡祺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5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增列 12 號道路用地取得方式)案」。

第2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度假區整體開發區)案₁。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溪堤防新 建工程第一期調整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第5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鳳鳴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州都市計畫(『機一』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8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3』機關用 地為創意文化園區)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增 列 12 號道路用地取得方式)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6月8日第18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4年7月6日府建城 字第10401096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惟請該府與鄉公 所就李茂村先生、永安路自救會等…於會中所提意見 與陳情人妥為溝通協調,並將協調處理情形,併同下 列各點辦理後,一併提會報告。
 - 一、請宜蘭縣政府詳予補充內政部核定 104-107 年 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全線規劃位置及內 容,並將本案變更之急迫性、必要性、公益性, 合理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詳予補充本案辦理道路開闢工程,需拆除現有 建築物情形及本案變更前後對於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之影響,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納入計畫 書敘明。
 - 三、本案請詳予補充永安路交通流量評估分析及預

測資料(包括平日及假日及周邊交通節點),納入 計畫書。

四、本案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請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面積、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又有關計畫書、圖製作,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辦理。

五、本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增列12號道路用地取得方式) 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ハ 」			. 1.5	l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 政府研	本會決議
7//6				析意見	77、哦
1	黄錦松	一、我們為下田工作,被高壓電及	一、鹿安路是否能拓		
		電塔困擾四十多年,尤其颱風	寬並加蓋延長至		縣政府
		天及下雨天更加危險。	五號高速公路?	理由:	核議研
		二、順安區都市計劃已三十多年	唯一鹿安路面對	1. 屬污水	析意見
		了,人口也增加密集,據說台	台九線(冬山路)	處理及	(即未便
		電公司也有地下化計劃,但一	沒拆遷問題及補	鹿安路	採納)。
		直沒進行。永安路即將拓寬,	償。	道路拓	
		一併處理、改善我們四十多年	二、工程可利用金長	寬部分	
		的困擾。	安大(圳)加蓋	非屬本	
		三、鹿安路小又彎曲,路邊南側是	三、鹿安路周邊道路		
		金長安大圳,目前義成路東西	壅塞,如拓寬可加		
		雨端已蓋一段,只有中間沒	以帶動順安、群		
		蓋,是否能全程加蓋及拓寬,	英、廣興、永美、		
		並延長至五號高速公路。	鹿埔、清溝、柯	地下化	
		四、鹿安路拓寬可以帶動順安、群	林、等村及三星、		
		英、廣興、永美、鹿埔、清溝、	羅東南區的地方	部份已	
		柯林等村及三星、羅東南區的	繁榮,也可方便博		
		地方繁榮。也可方便博愛、聖	愛、聖母兩大醫院		
		母兩大醫院急救道路。爭取急	急救道路爭取急	司台北	
		救 黄金 時刻。	救的黄金時刻,能		
		五、每逢年節假日,車流量暴增,	否同時拓寬高壓	營運處	
		均集中壅塞於羅東市區,中山	電塔一併處理以	評估其	
		西路及永興路,倘若這條鹿安	利造福縣民。(希	可行	
		路拓寬後,將可紓解五結往星	能地下化)	性。	
		快速路(例:東西向)可避免			
		進入市區造成交通壅塞,保障	完成至 276 號門		
		行的安全。	前,懇請延長至鹿		
		六、目前義成路東側、冬山路西側	安路 242 號邊,如		
		一部份已劃為住宅區,是否鹿	有汙水處理部		
		安路北側希望能開放住宅區。	分,我便立即申請		
		文436以中至起初及任心世	建照。		
			五、每逢年節假日,		
			車流量暴增,均集		
			中壅塞於羅東市		
			国、中山西路及永 區、中山西路及永		
			興路,倘若這條鹿		
			安路拓寬後,將可		
			安略拓見後,将引 舒解五結往三星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 政府研 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李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快西介塞全冬於拓請將寬發的一定。 山的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決文。議

編				宜蘭縣	本會
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政府研	決議
				析意見	
3	永安路自救	一、本會成員為本案變更範圍內之		未便採	
	會(104年7			納。	會 決
	月29日永安			理由:	議文。
	自救字第	數。住戶建坪皆約十八坪,劃		1. 鑒於都	
	104154101	為道路用地面積雖未達基地一		市計畫	
	號函)	半,但徵收後基地之餘十坪左		開發案	
		右,且建物結構將受破壞難以		及人口	
		補強,實難以居住。即使申請		與日俱	
		殘餘地一併徵收,補償費亦不		增,且現	
		足以購置新屋。因此本案涉及		况道路	
		本會成員居住權與財產權之嚴		寬度無	
		重侵害。故是否增列一般徵收		法滿足	
		為用地取得方式,懇請貴府謹		使用需	
		慎與以精密審查,慎重考量到		求量,造	
		路拓寬之必要性、公益性、迫		成經常	
		切性,及道路用地規劃之合理		性雍塞	
		性。		回堵,為	
		二、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申		改善交	
		請同意迅行變更、逕為變更,		通及補	
		其變更理由稱「該道路目前已		足主要	
		有徵收開闢之迫切性」(見計畫		計畫劃	
		書草案第一頁計畫緣起、第四		設之公	
		頁變更計畫內容)。然草案中並		共 設	
		未檢附相關交通流量評估報		施,確有	
		告,以此作為增列一般徵收之		亟需加	
		變更理由,實過於草率。		速開闢	
		三、承上,需地機關冬山鄉公所於		取得之	
		辨理興建事業計畫公聽會時,		必要性。	
		提供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		2. 考量順	
		析報告」(詳附件二),宣稱徵		安地區	
		收必要性略以「現況因道路寬		發展現	
		度狹小,往來交通頻繁,尤其		況及東	
		往台9省道此一路段,經常造		西向交	
		成壅塞回堵,已形成地方發展		通連絡	
		一大瓶頸,急需辦理拓寬改		需求,有	
		善」。然本會成員居住在此超過		開闢之	
		四十年,近年亦未曾發生過任		迫 切	
		何壅塞回堵,該評估分析報告		性,故本	
		實與現況有所落差,而需地機		次增列	
		關亦未提供具體可檢證之交通		徴收方	

編			la sel de maria	宜蘭縣	本會
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政府研 析意見	決議
		流量統計為其評估證據。		式一併	
		四、察原計畫民國 85 年 12 月 15		開闢。冬	
		日府建城字第 136928 號「冬山		山(順安	
		(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		地區)第	
		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明細		二次通	
		表(見該計畫書第三十一頁),		盤檢討	
		系爭十二號道路拓寬為二十公		內事業	
		尺之變更理由為「配合小區整		及財務	
		體開發構想,重新調整到路系		計畫亦	
		統,拓寬及增設本道路為二十		增加公	
		公尺」,既是為配合整體開發,		共設施	
		故原計畫擬以「開發者擬定整		取得方	
		體開發計畫捐贈、市地重劃」		式為徵	
		為道路用地取得方式。		收。	
		五、承上,倘十二號道路拓寬之理		3. 道路拓	
		由是為配合未來整體開發構		寬寬度	
		想,實可按照原計畫待未來透		係以道	
		過整體開發或市地重劃時取得		路中心	
		土地。宜蘭縣所稱為為配合內		椿向雨	
		政部核定 104-107 年度生活圈		側 拓	
		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作為		寬,如都	
		增列一般徵收為土地取得方		向北側	
		式、辨理迅行變更之理由,實		拓寬,影	
		是預算之急迫性而非都市計畫		響北側	
		實現之迫切性,更與現行計劃		民眾之	
		為配合未來整體開發規劃本道		權益且	
		路拓寬之原意有違。簡言之,		有違公	
		即使道路未來因都市擴張而有		平性。	
		拓寬之需要,亦不應急於此時 草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早平以一般倒收力式取付。 六、退萬步而言,即使道路今日已			
		「六、返禹少叫言, 即使理路今日已 有拓寬之必要, 依行政程序法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行			
		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			
		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			
		・ ・			
		文:「主關機關變更都市計畫,			
		《 · 王嗣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			
		且按似则" 人四 以 的 八 八 人 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 政府研 析意見	本會決議
		利、利益或增加負擔,即具有			
		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			
		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			
		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			
		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訟以			
		資救濟。」故都市計畫亦應依			
		行政程序法,選擇對人民權益			
		損害最少者。本會成員位於計			
		畫道路範圍南側 ,而北側現為			
		俱為作農地使用之住宅用地,			
		地上物並非建物。則若道路拓			
		寬一案確有必要亦無法縮小寬			
		度,則主管機關應選擇對人民			
		權益損害最少者,在私益之間			
		有所權衡。			
		七、綜上所述,就本案道路拓寬之			
		必要性、公益性,乃至增列一			
		般增收取得道路用地之急迫			
		性,乃至用地規劃之合理性、			
		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與成本考			
		量,皆令當事人有所疑慮,亦			
		有侵害人民財產權與居住權之			
		虞。都市計畫之變更與上述問			
		題息息相關,更是需地機關申			
		請徵收之依據,貴府應謹慎考			
		量,以免善良老百姓為捍衛家			
		園、免於流離失所,被迫走上			
		抗爭之路。故懇請貴府從嚴審			
		查,以維人民權利。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度假區整 體開發區)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7月25日第183 次會、103年10月3日第184次會、103年12月22日第18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4年2月3日府建城字 第104001556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施委員鴻志、劉委員小蘭、 林委員秋綿、王委員靚琇及林委員信得等5人組成專 案小組,並由施委員鴻志擔任召集人,已於104年4 月7日、104年4月21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含 現場勘查),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宜蘭縣政府104年7月31日府建城字第1040125749號送補充 書面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及宜蘭縣政府 104 年 7 月 31 日府建城 字第 1040125749 號函送補充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同意照宜蘭縣 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修正計畫內容通過

(將休閒渡假區(一)與休閒渡假區(二)間所 夾綠地用地修正為廣場用地)。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案專案小組 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及一〇十二十八八〇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 決議
1	宜蘭縣	一、查本案宜蘭縣政府於 95 年	有關「變更礁溪	助予採納。	本案仍維
1	礁溪鄉	間辦理變更礁溪都市計畫		提高基準建蔽率為50%、基準容積	
	五峰段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	渡假區整體開發		組初步建
	工業	即將本案納入檢討變更為休	區) 案,管制要	I 1 1	議意見(基
	一、農	閒渡假區,並於101.10公告		1. 加計獎勵容積後最高 180%,較	
	業)區	發佈實施在案。			40%、基準
	ボノ 變更休	二、惟因配合交通部省道台二		2. 查市地重劃係屬自償性業務,開	
	別渡假	庚延伸線修改,宜蘭縣政府		發成本回收需仰賴抵費地處分	
	區促進	將本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		所得償還,準此,財務之平衡與	1
	會(召	地使用配置內容,另於 104		否端視抵費地面積多寡及售價	
	集人:	年2月間提送內政部都委會	於大規模獎勵容		
	黄 庚	審議,其間歷經九年時間,	積由不得超過30		
	宸)	土地無法活化利用,地主損			
	,,,,	失甚鉅,今又逢104年7月		次會議審議之財務計算,係依現	
		1 日新增訂之「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益甚鉅,建請將		
		條之三內容,修正獎勵容積	原基準建蔽率 40	價降低,影響財務可行性。	
		上限、規模獎勵、業種獎勵	%、基準容積率	3. 現行計畫係自 101.12.12 公告	
		等與 101 年核定之內容,容	120%,提高至基	實施,而中央法令修正則迨至	
		積獎勵大幅縮水,影響地主	準建蔽率50%、	104.7.1 起生效。酌予提高基準	
		權益甚鉅,為避免地主蒙受	基準容積率 150	建蔽、容積率,獎勵後總容積仍	
		二次傷害。	%,以彌補地主	較現行計畫低。得部分補償原土	
			之損害。	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循現行開發	
				管制要點申請容積獎勵措施之	
				限制。	
				4. 提高市地重劃開發之財務可行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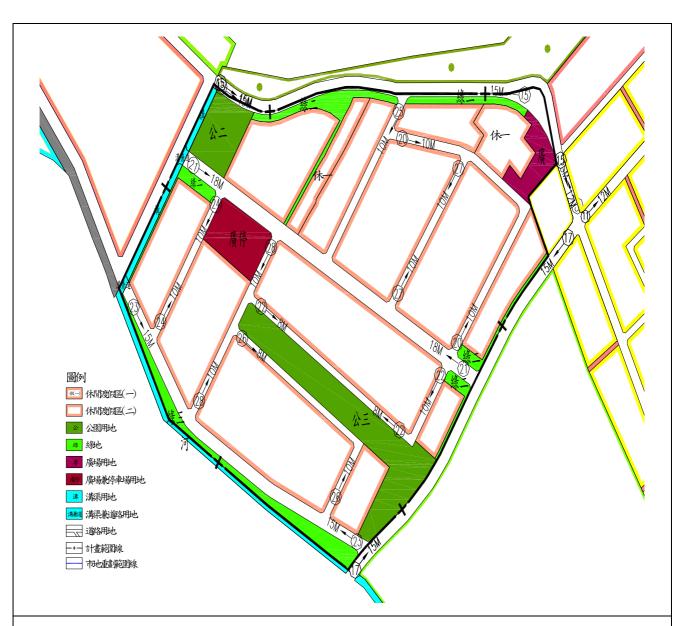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含彙整104.3.27及104年4月21日初步建議意見)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變更案宜蘭縣政府係依據都市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提 出變更,故請補充依據本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號函示,認定原則及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資查考。
- 二、請詳予補充本計畫發展現況、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 交通計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都市防災計畫等,納入計畫 書敘明。
- 三、本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可行性評估資料已經主管機關認可,請檢附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惟經本次檢討已作部分之修正,故請縣政府補充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包括重劃範圍、開發主體、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費用負擔比例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拆遷安置及財務計畫、及妨礙或影響重劃之因素及解決辦法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計畫區部分屬山坡地(面積約0.5公頃),應於開發建築時依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案基於行車安全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行車之便利性,為提供較為充足公共開放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連續性, 在維持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原則下,重新調整道路系統及公共 設施(例如將計畫區內 20 號計畫道路鄰住宅區側,線型修正 為弧角,21 號計畫道路延伸銜接至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2 號道

- 路、考量大基地開發可提供較多開放空間將 21 號道路北側部 分道路刪除等),原則同意照宜蘭縣政府依照上開意見修正後 計畫內容(詳附圖一及附表一)通過。
- 六、本計畫案有關計畫區 21 號道路北側部分道路,如因市地重劃配地需要仍須劃設道路時,請提會說明,另有關 21 號道路北側所劃設之休閒度假區(一),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同意納入休閒度假區(二),如同意納入則請縣政府針對週邊地區,重新提出具體可行規劃方案,提請大會討論。
- 七、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請參據本部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 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1. 本案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八、本計畫開發管制要點:詳附表二。



附圖一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整體開發區)案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 方案示意圖

附表一: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整體開發區)案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修正方案面積對照表

項目		檢討前 面積	檢言	才後	依專案小約 檢言		備註
		(公頃)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 , ,	休閒渡假區(一)	1.00	0.92	3.82	0.92	3. 82	
土地	休閒渡假區(二)	14. 43	14. 86	61.66	14. 86	61.66	
使用分區	河川區	0.21	0.00	0.00	0.00	0.00	
,, _	小計	15. 64	15. 78	65. 48	15. 78	65. 48	
	公園用地	1. 78	2.09	8. 67	2.07	8. 59	
	綠地	1.14	1. 24	5. 15	1.36	5. 64	
	停車場用地	0.24	0. 55	2. 28	0.00	0.00	
公共	廣場用地	1.05	0. 32	1.33	0. 32	1.33	
設施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0.00	0.00	0. 52	2. 16	
用地	溝渠用地	0.00	0. 20	0.83	0.18	0. 75	
	溝渠兼道路用地	0.00	0.01	0.04	0.03	0.12	
	道路用地	4. 25	3. 91	16. 22	3.84	15. 93	
	小計	8. 46	8. 32	34. 52	8. 32	34. 52	_
合計		24. 10	24.10	100.00	24.10	100.00	

附表二: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整體開發區)案休閒渡假區開發管制要點 對照表

历山争妆士	红山	俊(坳)	本會專案小組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修(增)訂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一、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維持原計畫	照宜蘭縣政府
22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		條文。	核議意見通
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過。
	二、休閒渡假區土地使用強度	-	照宜蘭縣政府
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計畫方案調	核議意見通
土地建蔽容積	土地建蔽容積	整及日後執	過。
使用率 牽 備註	使用率 率 備註	行明確性之	
分區 (%) (%)	分區 (%) (%) 1. 捐贈土	考量,爰予以	
及改建。		修正。	
2. 捐贈申請			
開發基地面			
積 35%或依申	用,不得增		
請開發當年			
度公共設施	2. 得 捐 贈		
用地徵收補			
懂得僅得 (本間) (本間) (本間)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渡假 維持 休間渡假區	渡 假 維付 維 付 捐 贈 位 署		
原 原 使 原 使 (一) 组 定 。	原 原 原 使 加 加		
(一) 用 短 用 短 3 捐 贈 + 地	(一) 用短 用短 武拖箕依		
度度 含 21 號道路	度度時開發		
東西串連所			
需到路面積			
及東側街廓			
境界線為界			
之 20 號道路不足之道路			
所需面積(詳			
見附圖三)。			
休間	休 間		
渡假40 120 基準建蔽、基	接 準 建 基 準 建		
四 十合領	1		
三、休閒渡假區土地及建築	三、休閒渡假區土地及建築		•
物規定如下:	物使用規定如下:		核議意見通
(一)容許使用內容	(一)容許使用內容	登記系統調整	-
1. 休閒渡假區(一)	1. 休閒渡假區(二)容許	為建築法系統	
排除市地重劃範	使用項目:	(參採建築物	
圍之休閒渡假區	(1)住宅及宿舍。	使用類組及變	
(一),未完成自願捐地	(2)一般事務所。	更使用辨法)。	
或繳交代金前,僅得維	(3)餐飲。	2. 增列影響環	

			本會專案小組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修(增)訂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持現行使用,如完成自	(4)旅館及招待所。	境品質較少之	
願捐地或繳交代金	(5)美容瘦身中心、公	一般事務所及	
後,容許使用項目即比	共浴室。	旅遊業。	
照休閒渡假區(二);兩	(6)藝術品等相關辨	3. 採列舉式規	
處休閒渡假區(一)土	公室。	定,多項休閒	
地各應整體開發,不得	(7)展示廳、藝術館等	旅遊場所未能	
分割單獨申請開發建	類似場所。	逐列,故增訂	
築。	(8)購物中心、一般零	經目的事業主	
2. 休閒渡假區(二)	售場所。	管機關認定設	
(1)容許使用項目	(9)健身服務場所、運	施之規定,以	
a. 獨棟、雙拼或連	動休閒等相關設	活絡本地區發	
楝的寄宿住宅	施。	展。	
(含寄宿舍與招	(10)旅遊業、旅遊資	4. 修正後方	
待所)等。	訊站。	案,福德廟已	
b. 餐飲業。	(11)經旅遊目的事業	調整座落於公	
c. 旅館業。	主管機關認定符	園用地保存,	
d. 瘦身美容業、一	合有關旅遊服務	並無需重建。	
般浴室業。	相關設施。		
e. 藝術品諮詢顧	2. 休閒渡假區(一)申請		
問業。	開發時完成第二點開		
f. 藝文業、展覽服	發義務後,依休閒渡假		
務業。	區(二)容許使用內容		
g. 一般零售業。	之規定,否則僅得從原		
h. 運動休閒業	來之使用。		
(2)原區內福德廟若			
有重建於休閒渡			
假區之需要時,得			
經宜蘭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同意後			
設置。		从上丁口五	1. 15 > 15 -
(二)為加速休閒渡假區之開	(二)為加速休閒渡假區之開	維持原計畫	本條文修正
發,另訂下列獎勵規定,	發,另訂下列獎勵規定,	條文。	為:
惟全部獎勵不得超過基	惟全部獎勵不得超過基		(二)為加速休
準容積的 30%(不含規模	準容積的 30%(不含規模		閒渡假區之
獎勵): 1 相 描 將 聯 · 為 註 勵 敕 蛐 問	獎勵): 1 胡描將勵·為試勵敕酬		開發,另訂下
1. 規模獎勵: 為鼓勵整體開發, 開發面積達 3,000m²	1. 規模獎勵: 為鼓勵整體		列 獎 勵 規 定,惟全部獎
一 袋 所 贺 田 槓 達 5,000 m未達 6,000 m² 者 ,建 蔽 率	開發,開發面積達 3,000m²未達 6,000m²		展,惟全部與 勵不得超過
** ** ** ** ** ** ** *	3,000 米達 0,000 者,建蔽率得放寬至		脚 不 待 超 迥 基 準 容 積 的
放寬至 150%、谷積平符 放寬至 150%;開發面積達	有, 廷敝平侍放息主 50%、容積率得放寬至		左 华 谷 槓 的 20%:
6,000m2 者,建蔽率得放	150%; 開發面積達		<u>20%</u> ・ 1.規模獎勵:為
寬至 50%、容積率得放寬	6,000m2 者,建蔽率得		鼓勵整體開

		T	1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至 200%。	放寬至 50%、容積率得		發,開發面積
2. 時程獎勵:市地重劃完成	放寬至 200%。		達 3,000m² 未
後三年內取得建造執照	2. 時程獎勵:市地重劃完		達 6,000m ²
者,給予基準容積 5%容積	成後三年內取得建造		者,建蔽率得
獎勵,取得建造執照之日	執照者,給予基準容積		放寬至 50%、
起六個月內未動工興建	5%容積獎勵,取得建造		容積率得放寬
者,撤銷獎勵。	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		至 130%; 開發
3. 業種獎勵:經中央目的主	未動工興建者,撤銷獎		面積達 6,000
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	薦 。		m²者,建蔽率
例」核准設置之「國際觀			得放寬至
光旅館」,給予基準容積	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		50%、容積率得
15%容積獎勵。	條例」核准設置之「國		放寬至 140%。
4. 捐贈獎勵:私人捐獻或設	際觀光旅館」,給予基		2. 業種獎勵: 經
置展演場所公共設施等	準容積15%容積獎勵。		中央目的主管
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	4. 捐贈獎勵: 私人捐獻或		機關依「發展
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	設置展演場所公共設		觀光條例」核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准設置之「國
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	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		際 觀 光 旅
管理營運者,得增加所提	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		館」、給予基準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		容積5%容積獎
超過該基地基準容積之	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		勵。
5%為限。	運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3. 捐贈獎勵:私
5. 本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人捐獻或設置
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	過該基地基準容積之		展演場所公共
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	5%為限。		設施等供公眾
基地綜合設計」開放空間	5. 本區適用建築技術規		使用;其集中
容積獎勵,獎勵上限為基	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留設之面積在
準容積之 5%。	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		100 平方公尺
6. 不適用「宜蘭縣建築物增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以上,並經目
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規	開放空間容積獎勵,獎		的事業主管機
定。	勵上限為基準容積之		關核准設立公
	<u>5% 。</u>		益性基金管理
	6. 不適用「宜蘭縣建築物		營運者,得增
	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		加所提供之樓
	法」規定。		地板面積。但
			以不超過該基
			地基準容積之
			5%為限。
			4. 不適用「宜蘭
			縣建築物增設
			停車空間鼓勵
			辦法」規定。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修(増)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初修配上獎值勵勵礁溫道北圈發程已故本開空他本公多(廣不勵步理合限勵、。溪泉五宜令展獎不予計發問區計共為園場再中規容規業 地源開日溪有規時刪區,礁高所施開、公給思:央定積模種 區及通生快關定宜除為開溪,劃用放地,予稅 積正限獎獎 因國,活速時業,。新放其且設地型、故獎
無	7. 退縮土地自道路境界 線2公尺範圍於市規經 劃工程一併施作,提出 一併及埋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2. 縣 修 3. 縮 尺 蘭 定 退 公 供	除納入(二) -5.條文外,照 宜蘭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上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值之建築容	
		積樓地板面	
		積。	
(三)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 21	(三)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 21	維持原計畫	本條文修正
公尺為原則,全區應採斜	公尺為原則,全區應採斜	條文。	為:
屋頂設計,斜率不得小於	屋頂設計,斜率不得小於		(三)建築物高
25%、覆蓋率不得少於建	25%、覆蓋率不得少於建		度 <u>不得</u> 超過
築面積之 50%, 但提經宜	築面積之 50%, 但提經宜		21 公尺。
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增列:
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全區應採
			斜屋頂設
			計,斜率不
			得 小 於
			25%、覆蓋率
			不得少於建
			築面積之
			50%,但提經
			宜蘭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
			審議同意者
			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為維護都市景
			觀紋理及兼顧
			全區所有權人
			視覺景觀權
			益,删除高度
1) 10 4 10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Fig. 1	放寬規定。
四、休閒渡假區都市設計規定	四、休閒渡假區都市設計規定	因「宜蘭縣都	照宜蘭縣政府
全區為指定為都市設	全區為指定為都市設計	市設計審議	核議意見通
計審議地區,應經宜蘭縣	審議地區,經都市設計審	委員會設置	過。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	議通過者,始得發照建	要點」針對都	
意後,始得發照建築。其	築 。	設審議內容	
建築物外牆顏色、材料、		已有規定,故	
屋頂突出物、屋頂平台、		予以刪除。	
陽台、窗台、廣告招牌、 旗幟、植栽綠化等,應予			
操懺、祖 新 紀 子 , 應 了 整體設計 , 相 關 規 定 如			
全體設計,相關規定如 下:			
Γ· (一)外牆材料採用具傳統建			
(一)外櫃材料採用具傳統廷 築之材質感者。			
(二)屋頂平台之空調設備、			
(一/生识下百~ 工铜改佣、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不 一 本 本 。 (、 。 (、 。 (、 。 (、 。 (、 。 (、 。 (。) 分 外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五、休閒渡假區除依建築技術 庭院依建築技術 是之法定停車 150 外,總樓地板面積每 另一。 。 。 。 。 。 。 。 。 。 。 。 。 。 。 。 。 。 。	維徐文。	本為五 作文 作 不 以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本會專案小組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修(增)訂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六、休閒渡假區內沿 15 號道	六、休閒渡假區內之建築基	1. 因五峰路及	照宜蘭縣政府
路之建築基地,不得以15	地,不得以綠地作為汽機	大忠路為聯	核議意見通
號道路為建築基地停車	車出入口。	外及主要道	過。
直接出入口。		路層級,為維	
		護車流順暢	
		及提供民眾	
		遊憩動線,於	
		上述道路沿	
		側增設綠地。	
		2. 為避免民眾	
		於綠地側設	
		置汽機車出	
		入口,配合修	
		正條文內容。	
七、休閒渡假區開發基地規模	本條文刪除。	全區為指定	照宜蘭縣政府
大於 3,000 平方公尺(含)		為都市設計	核議意見通過
以上者,應進行交通影響		審議地區,審	(條文刪除)。
衝擊分析(含申請基地		議項目含括	
內、外之交通硬體及軟體		交通動線內	
設施改善計畫),並經交		容,交通影響	
通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認		衝擊分析應	
可後,提送本府審核,審		一併參酌,故	
核通過始得核發建照。		納入都市設	
		計審議規定。	
八、休閒渡假區全區應自道路			照宜蘭縣政府
	(一)休閒渡假區全區應自道	2. 配合宜蘭	核議意見通過。
築 。	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以	縣通案規定	
	上建築(如附圖二)。	修正。	
	(二)退縮土地得計入法定空	3. 增加圖示	
	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算2	以利執行。	
	公尺範圍內應維持公眾		
	通行,並僅供步道、自行		
	車道、車道、綠化、設置		
	或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		
	相關設施使用,且不得開		
	挖地下室、設置圍牆及綠		
	籬。		
	(三)退縮地地面舖裝應平		
	整,並應符合「宜蘭縣都		
	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		
	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		
	規定設置。		

			しんおゆりん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四)休閒渡假區(一)因綠		W > 7 C 44 13 73
	地或退縮建築致房屋需		
	拆除者,得暫緩拆除。		
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	八、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	1 條次調整。	照宜蘭縣政府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2. 配合宜蘭縣	* · · •
花草樹木。	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	現行綠化規	
10-1 18421-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定法令修正。	7
	綠化面積,綠化標準依	人位(1)上	
	「宜蘭縣建築基地綠化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無	九、本計畫區公園用地[公	1 增訂。	照宜蘭縣政府
AN .	(三)]除公用設備所需		* * *
	外,不適用「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一 行 塑 地 景 公	2)
	辨法」。	園意象,增訂	
) ^{//} 12]	不得採多目	
		標之規定。	
無	十、本計畫區不適用「都市計		照宜蘭縣政府
	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2. 為維護都市	核議意見通
	_	景觀紋理及	過。
		本地區低密	
		度發展環境	
		品質,明訂本	
		區不得作為	
		容積移轉之	
		移入地區。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	條次調整。	照宜蘭縣政府
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核議意見通
			過。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溪堤 防新建工程第一期調整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 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4月23日第5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3日新北府城 審字第1041000227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部分內容係配合經濟部103年1月15日經授 水自第1032000370號函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線予 以變更,故請將上開號函文納入計畫書,以利查 考。
 - 二、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詳予補充土地權 屬、面積、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等資料,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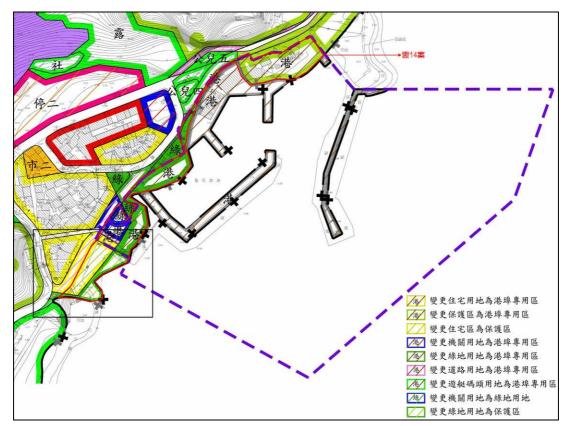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807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附錄第十三點第一項:「本案如經本會審決 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不一致者,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或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3年4月15日至103年5月14日辦理再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2件,經該府彙整後以103年6月30日北府城都字第1031181724號函送補充資料報請審議。
- 三、因適逢原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委員小蘭)任期屆滿, 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前委員英浩(召集人)、彭 前委員光輝、郭前委員瓊瑩、邱委員裕鈞及林前委員 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03年9 月1日、103年12月2日、103年12月27日、104 年2月13日及104年4月10日召開5次會議聽取簡 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以 104年7月2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41211053號函送依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1及附錄2)及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2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41211053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807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有關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8案,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意見,考量露營區可開發建築之土地規模有限,為避免因取消建築總面積上限之規定,造成建築量體集中規劃之疑慮,故露營區、野營區及海水浴場用地土地使用管制條文部分維持本會第807次會議決議,以資妥適。
 - 二、有關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第1案,考量緊鄰港埠專用區(龜吼漁港)南 側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住宅區部分,現況 為沙灘,為符合現況使用情形並確保未來沿海之 環境保育,爰同意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意見, 將住宅區及綠地部分變更為保護區,並修正變更 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14 案如后附表一及附圖一、 附圖二。

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14 案

新	重新公	報部審		變更	內容		
編號	公展編號	番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4	14	16	第單 (東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部分機四) (0.027)	港専 (0.632) 地 (0.027) 用 (0.21)	1. 2. (3) 不變 漁用用機積調 建港及上率不 專設 宅沙整保專 公港:圍 分 不變 漁用用機積調 建港及上率不 專設 电沙整保	深 案 會 辨 (宋) (宋) (宋) (明) (اn) (اn) ((n) (



附圖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14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二: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14 案住宅區及綠地部分變更示意圖

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意見,配合103年5月1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如后附表二)。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7點及18點修正內容一覽表

	二·土地使用分區官制要點第11	點及18點修止內容一	覚衣
原條文	807 次大會新條文	857 次大會新條文	修正理由
未規定	十七、依規定取得之綠建築標章並經都	十七、申請綠建築設計取	配合 103 年 5 月 1
	設會同意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日生效之都市計畫
	(一)於申報放樣勘驗審查前取得綠建	及通過綠建築分級	
	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	評估黃金級者,給予	
	評估黃金級者,給予基準容積 2%	基準容積 3%之獎	款規定如下:
	之獎勵;取得鑽石級者,給予基	勵;取得鑽石級者,	
	準容積 4%之獎勵。	給予基準容積 6%之	
	(二)申請者應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	獎勵。申請者並應與	
	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簽訂協	
	同意核備後與新北市政府簽訂	議書,保證於使用執	
	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	照核發後2年內,取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	得綠建築標章,且申	選綠建築證書
	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供因綠建	請使用執照時,應提	及通過綠建築
	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	供因綠建築所獎勵	分級評估方式
	工程造價之5倍保證金。	增加樓地板面積法	申請獎勵者,
	(三)評估指標包含綠化指標者,其評	定工程造價之5倍保	取得黃金級者
	分應先扣除土管規定之義務及	證金。	給予獎勵額度
	申請降低建蔽率、立體綠化等相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	上限不得高於
	關獎勵應提供之綠化量後再行	下列規定:	基準容積百分
	計算。	(一) 依限取得該等級綠	之三;取得鑽
	(四)本款第2目保證金退還方式,依	建築標章者,保證金	石級者給予獎
	下列規定:	無息退還。	勵額度上限不
	1. 依期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	(二)未依期限取得銀級	得高於基準容
	6年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以上綠建築標章者	積百分之六,
	2. 依限取得黄金級以上但未達原		原獎勵規定應
	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		停止適用。
	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		
	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法定	者,保證金於扣除原	
	工程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	申請等級與實際取	
	退還。	得等級之獎勵容積	
	3. 未依期限取得黄金級以上綠建	差額之樓地板面積	
	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法定工程造價 5 倍	
		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原條文	807 次大1	會新條文	857 次大會新條文	修正理由
未規定	十八、為提升都市保	R水性能 ,建築基	地 維持原計畫。(即未規定)	配合 103 年 5 月 1
	之實際開挖率	每待合下列規定,	得	日生效之都市計畫
	依下表規定獎	養勵容積:		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法定開挖率-	獎勵額度		第48條第2項第二
	實際開挖率	突脚砌 及		款規定:
	≥ 10% 5	獎勵容積之 3%		(二)依法定開挖率
	≥ 15% 均	獎勵容積之4%		與建築基地實
	≥ 20% ⅓	獎勵容積之 5%		際 開挖率之 差值申請獎勵
	≧ 15% ⅓	獎勵容積之6%		者,停止適
	≥ 30% ₺	獎勵容積之7%		用。
	建築基地地	下室開挖率不得	超	
	過建蔽率加基	基地面積之10%,	建	
	築基地面積在	在 410 平方公尺	以	
	下,得不受前	贞 項限制,惟仍不	得	
	超過建蔽率加	加基地面積 20%。		

【附錄1】

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5 次會議(含現勘)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除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外,其餘 併同本部營建署 104 年 3 月 23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43580166 號函 辦理。

- 一、補充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 案之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為利萬里都市計畫完整,請市政府將萬里漁港之漁港範圍一併納入檢討,並配合調整相關變更內容及計畫總面積;另緊鄰港埠專用區(龜吼漁港)南側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住宅區部分,因現況為沙灘,故請市政府併同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依海岸管理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將本區住宅區檢討變更為其他適宜用地或使用分區,以維海岸線景觀品質。
- 二、補充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8 案之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有關露營區、野營區及海水浴場用地等土地使

用管制相關條文,是否增列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上限及容許使用項目部分,請市政府將三級坡以上不可建築之面積以及推估最小可興建之基地規模等項目,一併納入檢討評估後,提請大會討論。

【附錄 2】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3 年 9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2 日、103 年 12 月 27 日及 104 年 2 月 13 日共召開 4 次會議)

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後,提請大會審議。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一。

附表一:「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依據新北市政府於103年9月1日及103年12月2日專案小組會中所提供之資料辦理。)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新北	萬里區翡	為利海岸安全、漁港發展	不予採納。	1. 本案港埠專用
	市萬	翠段 171-3	及符合現況使用。	說明:	區範圍建議依
	里區	地號	建請納入萬里都市計畫範	一、內政部都委會第807次	新北市政府農
	公所	龜吼漁港	圍,並依照毗鄰分區劃設	會通過之港埠專用區	業局所公告之
		北側籃球	為港埠專用區。	劃設範圍,原係配合農	「龜吼漁港港
		場(部分)		業局「龜吼漁港港區整	區整體規劃」劃
		,計畫範圍		體規劃」, 將現有道路	定,另剔出本案
		外。		以東面臨現有港區之	變更範圍部分
		產權為中		腹地變更為港埠專用	則參採市政府
		華民國所		园 。	列席代表之意
		有。		二、目前農業局公告之漁	見維持原計畫
				港計畫範圍,係為實質	或適當分區(如
				管理漁港區域而劃設	原分區為行水
				,主要以有漁港使用需	區部分應調整
				求、並避開非屬漁業使	為河川區),並
				用之公有地等為範圍	請市政府重新
				劃設原則。且已公告之	繪製計畫圖書
				漁港範圍內土地皆為	以及調整相關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即做漁港(設施)使	變更內容,並納
				用並已完成徵收或公	入計畫書中敘
				有之土地為主。陳情位	明。
				置非位於公告漁港範	2. 鑑於本案部分
				圍內,故不予採納。	變更內容面積
				三、未涉及前述公告之漁	狹小,請於計畫
				港範圍,應維持原使用	書補充放大比
				分區(保護區)或變更	例尺之變更示
				為適當分區。	意圖,以利判
					讀。
					3. 考量海岸線位
					置日漸變遷,請
					市政府於下次
					通盤檢討時應
					邀集海岸管理
					機關謹慎檢討
					海岸線之必要
					性。
					4. 另緊鄰港埠專
					用區南側為財
					政部國有財產
					署管理之住宅
					區部分,參採市
					政府列席代表
					及國產署列席
					代表之意見,若
					國產署有開闢
					住宅區之必要
					性,建議留設4
					米人行步道,以
					供鄰近港埠專
					用區使用,附帶
					條件為:考量現
					况為沙地 ,且因
					海岸侵蝕使得
					面積日漸狹
					小,未來恐不適
					合興建住宅,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 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議市政府下次 通盤檢討時應 與國產署研
					議,朝變更為綠 地或其他適當 用地為妥。
2	立法	萬里區駱	一、駱駝峰處道路應以現	不予採納。	1. 本案同意照市
	委員	駝峰	實所需,故應交通安全	說明:	政府列席代表
	田秋	(涉及變更	適度調整寬度。	一、針對漁澳路駱駝峰轉彎	之意見(即不予
	堇 北	編號第 13	二、駱駝峰往萬里方向臨	·	採納),如未來
	海岸	案,綠地用	山處尚有餘地可開發	年6月20日由新北市	有辦理都市計
	-	地、住宅區	為停車場,以利地方經	政府城鄉發展局邀集	畫變更之必要
	處 (、機關用地	濟觀光發展。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	性,建議市政府
	主任	(部份機四	三、於102年1月23日上	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應全面檢討交
	蕭慶)、遊艇碼	午10點召開「變更萬	管理處(以下簡稱北	通系統,以資完
	勝)	頭用地、保	里都市計畫(第三次	觀處)、本市農業局及	妥。
		護區、濱海	通盤檢討)建議案第	交通局會勘之綜合結	2. 另請市政府協
		遊樂區變	二次會議」之決議:	論如下:	調交通主管機
		更為道路	有關建議北觀處於駱	(一) 陳情位置所處之景觀	關,於駱駝峰週
		;道路用地	駝峰往龜吼方向之維	特色及自然資源,與	邊道路加強交
		變更為保	納斯海岸臨山處尚有	沿線地質景觀存在重	通取締以及增
		護區。)	餘地可供一百五十輛	要連結性,係屬在地	設速限標誌
			車停之停車場,委員	重要景觀資產,爰尊	等,以維行車安
			建請新北市城鄉局納	重北觀處所提意見,	全。
			入以變更萬里都市計	本轉彎處道路倘拓寬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將對景觀資源破壞	
)建議案辦理呈內政	有相當影響,必須審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慎考量。	
			並由最美麗的維納斯	(二) 考量現況道路寬度已	
			的景點所轄之主管機	拓寬為 10 公尺,且至	
			關-交通部觀光局北	野柳方向約20公尺處	
			觀處配合辦理景點停	又有轉彎處(石濤園)	
			車場之變更前置必要	, 兩道路轉彎處距離	
			作業。	近且轉彎角度大,此	
				路段本應考量安全性	
				維持低速限行駛。此	
				外,現況道路寬度足	
				夠,惟違規於路標紅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線停車情形嚴重,且	
				違停車輛車身部分占	
				用道路造成路幅縮減	
				,導致龜吼地區至野	
				柳方向之大型車輛行	
				駛越線。	
				綜上,考量駱駝峰處道路位	
				處景觀資源且目前道路寬	
				度已合乎使用需求,故不予	
				調整路寬。	
				二、陳情位置道路轉彎角度	
				大,且鄰近其他轉彎處	
				, 本應維持低速行駛,	
				道路寬度 10m 已足供大	
				型車輛使用無虞。	
				三、陳情位置係屬在地重要	
				景觀資產,不宜再為進	
				行道路拓寬破壞資源。	
				四、針對道路管理,應落實	
				交通管制,減少違規停	
				車,並可利用道路施工	
				設計等輔助,達到車輛	
				行駛安全之目的。	
				五、陳情位置係屬在地重要	
				景觀資產,且駱駝峰往	
				萬里方向臨山處屬順向	
				坡,考量開發安全性及	
				必要之緩衝距離,不宜	
				設置停車場用地。	
3	新北	第一鄰里	查本案貴局訂於103年4	不予採納。	考量本案前經本
	市政	單元東側	月8日召開說明會,經據	說明:	部都市計畫委員
	府 財	,萬里區萬	貴局提供說明會相關資料	一、需地單位(新北市政府	會 102 年 7 月 16
	政局	里段 869	,查旨揭計畫範圍土地內	消防局)已另尋其他	日第 807 會審峻
		地號等 4	本局經管之市有土地為萬	合適位址,考量土地所	(即變更為機關
		筆土地	里區萬里段 869 地號等 4	有權人(陳情人)權益	用地),惟因新北
		(涉及變更	筆土地,其中案次第11	,故建議調整變更編號	市政府消防局業
		編號第五	案機關用地(機三)港務局	第11 案之變更內容。	已另覓新址興
		案,行水區	信號台變更為新北市政府	二、機關用地(機三)未有聯	建,故同意照市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變川編案地三務台更用)(市防;())局使行地變更區號,())局使為地供政局機部供信用步住更為變 關份供信用機機新府使開機港號、道宅為河更11用機港號變關三北消)地三務台人用區道	將來開發彈性及各機關整 合使用,建議不指定使用	海景步道等設施,故建 議本案應依原報部審 議內容變更機關用地(見,依原市都委會 審議內容,即新計
4	林福林科	單側翡地(編案、())地地頭護元,翠號涉號,機部、、、用區東里280 變 宅用機地路艇、變扎區0 更14區地四用用碼保更	翠段地號 280 之土地,由 原本綠地變更為港埠專用 區。茲因本 280 地號早已 蓋建為三層樓建築物,且 經營海鮮餐廳營業約20年 之久(三明美食)。本餐廳 之久(三明美食)。本餐廳 業機會及培育眾多學子廚	說一 280 280 地畫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地計為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用區。)	劃為道路用地 ,其他部份	將部份綠地用地變更	
			皆變更為港埠專用區,如	為港埠專用區,惟後續	
			道路規劃用地一旦施工,	農業局公告之龜吼漁	
			本建築物亦無法再重新興	港範圍未涉及該土地	
			建,勢必嚴重影響眾多員	範圍,且其現況非屬漁	
			工生計及地方繁榮。	業使用,應維持原使用	
			地主希望能將此用地改為	地(綠地用地)不予變	
			商業建地,如道路規劃計	更為港埠專用區。	
			畫一旦施工,本建築物還		
			能重新整修繼續營運且可		
			永續經營,提供居民、漁		
			民就業及繼續帶動地方繁		
			榮。懇請准予變更。		
5	台灣	萬里區萬	一、本公司萬里加油站座	酌予採納。	本案同意照市政
	中油	里段 415	落於萬里段 415 地	說明:	府研析意見通
	股份	地號	號,原都市計畫屬「	一、考量加油站仍有營業	過,惟因涉及主要
	有 限	(涉及變更	加油站用地」,新計畫	服務之相關需求,且依	計畫書圖修正,故
	公司	編號第 10	變更為「加油站專用	現況應已無另闢商業	請市政府重新繪
	油品	案,加油站	區」,本變更案內容綜	設施之空間,故建議依	製變更計畫圖
	行 銷	用地變更	理表重新公展編號	通案處理情形,加油站	說,以及配合修正
	事業	為加油站	10 ,其中變更理由	專用區得仍依「加油站	土地使用分區管
	部 基	專用區。)	「,惟不得作商	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制要點,另有關面
	隆儲		業使用。」, 惠請修訂	條規定設置附屬設施	積誤繕部分 (即
	運處		為「,維持原加	及兼營項目(包含洗車	0.49 公頃修正為
			油站用地多目標使用	設施、銷售汽機車用品	0.18 公頃)部分,
			表列項目且無需回饋	設施、便利商店等),	如涉及變更,請繪
			。」,或不變更維持原	故本次變更理由中有	製變更計畫圖
			使用分區「加油站用	關不得作商業使用之	說,並納入計畫書
			地」,以維護本公司加	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中敘明。
			油站既有經營權益。	二、說明會資料已註明「各	
			二、另本案說明會資料案	筆地號所載土地使用	
			次 10 所列萬里段	分區/用地,應依土地	
			415 \ 415-1 \ 418-1	使用分區證明所載內	
			、418-2、425-1 及	容為準,若無涉及變更	
			445-1 地號, 其中 415	內容則維持原計畫。」	
			地號為加油站用地,	,故原土地使用分區為	
			其餘於 86 年為配合	道路用地者,無涉及本	
			西部濱海公路台二線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新關道路工程,已變	三、本案加油站用地(油一	
)面積 0.49 公頃係為誤	
			三、「油一」加油站用地面		
			積 0.49 公頃是否有誤		
			,惠請查明。	積 0.49 公頃應修正為	
			四、本變更案於內政部召		
			開專案小組會議時,惠		
			請通知本公司列席說明	面積。	
0	34 -t	<i>* ~ - *</i>	0	-1 -2 12 15	N . ab . ab bb O
6			一、按「都市計畫經發布		併人陳編號第 3
		里段 414、			案辦理。
		462 \ 463		一、需地單位(新北市政府	
		、464 地號		消防局)已另尋其他	
		(涉及變更			
		編號第 11			
		案,機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故建議調整變更編號	
		地(部份機			
		三)(供港		二、機關用地(機三)未有聯	
		務局信號			
		台使用)變	_		
		更為機關			
		用地(機三			
)(供新北			
		市政府消			
		防局使用)	, -	地。	
		;機關用地			
		(部份機三)(供港務	,, ,,,,,,,,,,,,,,,,,,,,,,,,,,,,,,,,,,,,		
		八供浴務 局信號台			
		同信 號 台 使用)、人			
		使用 八 大 步 道 用	·		
		11 少 垣 用 地、住宅區			
		地 任七世 變 更 為 道			
		发 又 何 追 路用地。)	日		
		N)	27 條規定所為之變		
			更及院令指示通盤檢		
			為之變更外,一律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得隨時任意變更。」		
			內政部 63 年 3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575176		
			號函釋參照。查新北		
			市萬里都市計畫於 6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實		
			施,分別於71、74、		
			78、82 年公告實施「變		
			更萬里 (萬里村、大		
			鵬村、龜吼村)都市		
			計畫 (通盤檢討)		
			案」、「變更萬里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通盤		
			檢討)案」、「變更萬		
			里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變		
			更都市計畫(容積率		
			管制專案通盤檢討)		
			案」,陳情人所有旨揭		
			所示土地,經前述都		
			市計畫公告及通盤檢		
			討之結果,同段414、		
			464 地號土地均編定		
			為「住宅區」, 462、		
			463 地號土地編定為		
			「人行步道」。是陳情		
			人所有前揭土地屬住		
			宅區或人行步道,依		
			首揭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函		
			釋,除非依據發展之		
			情況,參考人民建議		
			始得作必要之變更,		
			否則,不得「隨時」		
			「任意」將陳情人所		
			有系爭住宅區及人行		
			步道區土地變更為道		
			路用地,合先敘明。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二、茲將新北市萬里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就萬里段412		
			地號(面積 0.16 公頃)		
			土地,列述前【臺北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405		
			次會議紀錄、新北市		
			政府 101 年 8 月變更		
			萬里都市計畫(部分		
			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案】、後【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16日第807次會議		
			紀錄、新北市政府 102		
			年11月變更萬里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書〕之通盤檢討		
			內容如下:		
			(一)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405 次會議紀錄:		
			1.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以		
			上審議案內容詳如後附		
			提案單決議欄:		
			註:附表1如後。		
			2. 由前述附表得知:萬里		
			段 412 地號 (面積 0.16		
			公頃)土地(機三),縣		
			都委會依專案小組修正		
			意見決議變更為公園及		
			兒童遊樂場用地(機		
			三),而萬里消防隊用地		
			則依專案小組意見決議		
			在將原屬保護區之瑪鍊		
			小段 269-20 地號土地		
			(部分)變更為機關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地。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 8 月變更萬里		
			都市計畫 (部分保護		
			區為機關用地)案:		
			1. 本案係配合萬里消防隊		
			廳含工程,依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規定,擬將現行萬里都		
			市計畫區內部分保護區		
			變更為機關用地,以供		
			新建消防分隊廳含使		
			用,有關變更內容詳見		
			表四。		
			註:附表2如後。		
			2. 本案為配合萬里消防分		
			隊廳會工程,辦理變更		
			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		
			鍊港口小段 269-20 地號		
			之保護區土地為機關用		
			地;有關本案之實施進		
			度及經費詳見表六。		
			註:附表3如後。		
			3. 新北市政府依臺北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11日第405次會議決		
			議(新編號 35、原編號		
			一),已擬定將瑪鍊段		
			269-30 地號土地(面積		
			0.1522 公頃) 變更為萬		
			里消防分隊使用,上開		
			土地為縣有土地、且面		
			臨道路,沒有徵收土地		
			及闢築道路之問題,全		
			部經費約 6,000 萬元。		
			(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102年7月16日第		
			807 次會議紀錄: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本案業經前臺北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405 次會審議通		
			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9 日北		
			府城都字第		
			1011815232 號函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第 26 條。		
			3. 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		
			會劉前委員小蘭、彭委		
			員光輝、郭委員瓊瑩、		
			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		
			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		
			組,並由劉前委員小蘭		
			擔任召集人,分別於101		
			年8月10日、102年1		
			月11日、102年4月12		
			日及102年5月10日召		
			開 4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		
			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2年6月11日北府城		
			都字第 1022017919 號		
			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		
			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		
			論。		
			4. 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錄)及新北市政府上		
			開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一、變更內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容綜理表編號 13 :參		
			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		
			明,為利消防救災車輛		
			之進出,同意於機關用		
			地西南側劃設 10 米寬		
			之道路用地(如附圖)。		
			註:附表4如後。		
			5. 附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註:附表5如後。		
			6.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年7月16日第807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將新		
			北市政府就萬里消防分		
			隊遷移至中萬里加投段		
			瑪鍊港口小段 269-30 地		
			號土地案(含土地取得		
			及建造廳會之預算評估		
			等),拾棄不用,逕將編		
			號 13 之位第 1 鄰里單		
			元南側(海水浴場北側		
			之機三),即萬里段 412		
			地號(面積 0.16 公頃)		
			土地變更為萬里消防分		
			隊使用。		
			(四)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1.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2.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核結果(市		
			級: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405 次會議		
			審議通過;部級:民國		
			102年7月16日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7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次會議審議通過)		
			3. 表 6-1 變更萬里都市計		
			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		
			註:附表6如後。		
			4. 新北市政府依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16日第807次會議決		
			議,作成陳情人所有萬		
			里段 414、464 地號(住		
			宅區、面積 0.026 公		
			頃)、462、463 地號(人		
			行步道、面積 0.013045		
			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		
			之變更萬里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書。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升格為直轄市,萬		
			里消防分隊目前廳含不		
			敷未來使用,而有另覓		
			新址遷建之必要,人民		
			(陳情人) 固應支持,		
			惟觀「前通盤檢討內容」		
			即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405 次會議紀錄、新北市		
			政府 101 年 8 月變更萬		
			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		
			區為機關用地)案,萬		
			里消防分隊計畫遷建至		
			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		
			鍊港口小段 269-30 地號		
			土地,上開土地為公		
			有,且面臨道路,進出		
			方便,且無徵收及闢建		
			道路之經費問題,保護		
			區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使用,化腐朽為神奇;		
			「後通盤檢討內容」即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807		
			次會議紀錄、新北市政		
			府 102 年 11 月變更萬		
			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書,萬里段412		
			地號土地因同為公有,		
			不用微收,但未靠近道		
			路,須徵收陳情人等所		
			有面積達 0.044 公頃之		
			土地,政府不但須負擔		
			徵收土地價金,且須耗		
			費闢建道路之經費。則		
			探究前述「後通盤檢討		
			內容」之實益,乃僅為		
			區區 0.155 公頃之(機		
			三)土地,變更供萬里		
			消防分隊使用,卻將陳		
			情人等所有面積計達		
			0.044 公頃之住宅區等		
			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機關需用地與徵收道路		
			用地之比例約4比1,再		
			者,上開機關用地已臨		
			海邊堤岸,政府花費鉅		
			資徵收及闢建面積達		
			0.044 公頃道路,除該		
			0.155 公頃之機關用地		
			使用外,別無其他用		
			途,如此經濟效益,不		
			符比例原則,莫此為		
			甚。俗諺「錯誤的政萊		
			比貪污更可怕」,為政者		
			宜慎乎哉。謹特檢具書		
			證提出陳情,並申表異		
			議。懇請貴府及大部審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酌,變更「後通盤檢討		
			內容」損害陳情人之檢		
			討內容,以符法制,並		
			障權益是禱。		
			五、消防單位可透過加油		
			站通行,或繞過台電變		
			電所規劃道路方式使用		
			機三用地,根本無須以		
			開闢陳情人住宅區之土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方		
			式。		
			六、原規劃萬里加投段瑪		
			錬港 口 小 段		
			269-20(269-30)地號為		
			消防局使用,如擔心地		
			質可透過現行營建工法		
			改善地質,亦可達成安		
			全使用情形毋庸透過侵		
			害陳情人住宅區方式		
			(非最小侵害手段)達		
			成。		
			七、請於召開相關(與陳情		
			案)之審查會議時,並通		
			知陳情人(黃雅羚)列席		
			大會參與討論說明。		
7	鄭紫	萬里區翡	一、此地開道路,未經所	不予採納。	本案建議併本會
	蓮	翠段 1~29	有權人同意,應協調	說明:	第 807 次會逾人
		地號等 13	相關權利問題。	一、因原計畫道路線型彎曲	陳編號 19 決議:
		筆土地	二、設為保護區範圍太寬	, 考量交通安全、減少	「照新北市政府
		(涉及變更	廣,嚴重影響所有權	現有地貌破壞、工程可	研析意見。(即未
		編號第 13	人使用權利,是否建	行等因素,萬里區公所	便採納)」,惟為確
		案,綠地用	議為風景區或依部分	以線型順直為原則進	保民眾權益,請市
		地、住宅區	比率開放使用為非保	行道路之興闢,並取得	政府儘速辦理徵
		、機關用地	護區,或循道路邊開	地主初步同意。惟有關	收作業。
		(部份機四	放為非保護區或住宅	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後	
)、遊艇碼	- O	續仍應由市府編列預	
		頭用地、保		算進行徵收。	
		護區、濱海		二、查二通對於保護區之指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遊樂區變		導為:「為維護山坡地	
		更為道路		資源之保育利用,凡陡	
		;道路用地		峭不宜發展使用等地	
		變更為保		區,劃為保護區」,另	
		護區。)		本次通檢對於保護區	
				之檢討變更原則為:「	
				計畫區內保護區仍宜	
				維持,故本次通盤檢討	
				除變更為開放性公共	
				設施用地並限制開發	
				規模外,均以維持保護	
				區為原則」。是以陳情	
				範圍建議維持保護區。	
8	陳 進	萬里區翡	我等所持有之數筆土地位	酌予採納。	1. 本案同意照市
	義	翠段 175、	於萬里區翡翠段,其中地	說明:	政府列席代表
	(孫	176 及 194	號 175、176、194 三筆土	一、基於道路線型、交通安	之意見,翡翠段
	乙禎	地號等 3	地在此次檢討案中列在變	全與都市防災之考量	194 地號變更為
	代)	筆土地	13 案,使用分區將受到影	,且現況道路已開闢,	道路用地,翡翠
		(涉及變更	響而變更。我等地主購置	故 194 地號部分土地配	段 176 地號變
		編號第 13	這批土地時間分別從 63	合變更為道路用地。	更為公園兼兒
		案,綠地用	至83年間,皆在了解並認	二、考量 176 及 192 地號土	童遊樂場用
		地、住宅區	知這些土地原來之使用分	地未來可與南側整體	地,另請市政府
		、機關用地	區情況之下購買。	規劃為開放性設施使	查明翡翠段 192
		(部份機四	近年來,政府為整體開發	用,故建議一併變更為	地號現況及所
)、遊艇碼	萬里,闢建道路,但在施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	有權人資料,如
		頭用地、保	工時卻未沿著原先早已規	地使用,後續再由市府	係屬本案陳情
		護區、濱海	劃多年之道路用地鋪設,	編列預算進行徵收。	人所有同意變
			反而在未通知地主並取得		更為公園兼兒
			同意的情形之下,另闢相		童遊樂場用
			鄰土地為道路,而侵蝕到		地,並請儘速辦
		變更為保			理徵收作業,以
		護區及變			維民眾權益。
		更編號第			
		·	下,又大筆一揮,我等176		
			地號道路用地將被變更成		
			保護區,194 地號遊艇碼		
			頭用地將被變更成道路用		
		、公園兼兒	地,但是事實上,176 與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童遊樂場	部分 194 土地現場目前現		
		用地(公兒	已成為鄰近村民之免費停		
		三))	車區域(附件一)。鑒於		
			176 地號土地緊鄰廣停二		
			,若更改為停車場用地 ,		
			或可補假日該區停車位不		
			足之需,而194號土地前		
			方隔著公園兒童遊樂場,		
			正面向著龜吼港口,除去		
			被開闢成道路部分,其餘		
			土地仍應該維持原來的遊		
			艇碼頭用地,或者更改為		
			港埠專用地,如此便可儘		
			量避免減損土地所有權人		
			之權益。		
			註:附表7如後。		
			另關於露營區之建蔽率	不予採納。	2. 另有關露營
			5%,但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說明:	區、野營區及海
			並非以容積率規範,而是	一、露營區之土地,以供露	水浴場用地等
			以 150 平方公尺為上限,	營及其附屬設施為主	土地使用管制
			换算是依露營區面積為	,原規定「建築物總樓	相關條文內
			3000 平方公尺所可建築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50	容,是否增列建
			使用之最大面積。但若露	平方公尺」,係指開發	築物總樓地板
			營區腹地廣大,則 150 平	申請案件之建築物總	面積之上限及
			方公尺恐不符實際所需,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容許使用項目
			所以建議將容積率設定為	150 平方公尺之規定,	部分,建議市政
			5%。上述陳情尚祈 城鄉	非屬總量之管制,故無	府應就使用現
			發展局於實地勘查後考量	陳情內容所述情形,合	況、坡度分析、
			實施。	先敘明。惟為避免計畫	使用分區是否
				書所載文字內容造成	恰當、實際申請
				民眾解讀與規劃原意	建築面積、道路
				相左,建議刪除該點規	系統以及評估
				定。	刪除建築物總
				二、另依本計畫土地使用	樓地板面積之
				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露	上限對開發總
				營區須經由新北市都	量之影響等項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目,進行評估並
				議,以管理未來申請開	提出具體方案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發內容。	後, 提請大會討 論。
	誠	鵬區 895、 903 及 905	迄今長達 40 年之久,太過	無涉本次通檢變更範疇,後續視機關是否有使用計畫 與需求,進行徵收或解編作業。	納入公共設施專
	林揚	萬里區翡翠段 321、	要用強制徵收。土地所有 權主權還於民。	說明: 基於道路線型、交通安全與 都市防災之考量,萬里區公 所進行道路之興闢,陳情位 置配合現況變更為道路用 地。惟有關涉及私有土地部 分,後續仍應由市府編列預	意見通過。 考量土地承 租 並 彰 非 都 本 常 除 正 新 市 常 除 正 ጅ 修 及 み 請 東 理 民 羅 雄 辨 理 俄 佐 辨 理 俄 依 被 辨 理 似 收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路用地、遊			
		艇碼頭用			
		地、保護區			
		變更為港			
		埠專用區			
		•)			

附表二:「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後逾 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显怀用心儿冰星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蔡明莉	萬里區翡翠段	有關萬里區翡翠段	不予採納。	本案除請市政
		196-2 \cdot 197 \cdot 239 \cdot	$196-2 \cdot 197 \cdot 239 \cdot 240 \cdot$	說明:	府將研析意見
		240、241、242 地	241 、242 相關之土地	一、附帶條件內容:「須	第 2 點刪除
		號等6筆土地	現均屬自營餐廳或租賃	回饋 45%公共設施,	外,其餘照市
		(涉及變更編號第	之店面,土地變更商業	並報部核定前完成簽	政府研析意見
		15 案,機關用地	用地增加商業價值對其	訂捐贈協議書」,係考	(即不予採
		變更為商業區	實屬有益,其可以將價	量機關用地變更為商	納)。
		(附)。)	值轉嫁與租賃或變通普	業區須負擔一定比例	
			業產值,但變更用途與	之回饋,是以倘土地	
			否對於純屬為住家之地	所有權人於本案報部	
			主無益,變更之附帶條	核定前未能完成前開	
20			件無非是造成經濟負	附带條件,則回復為	
20			擔,敬請政府能清查以	機關用地。建議維持	
			實際從事商業行為之地	原附带條件之規定。	
			主付費之原則辦理。	二、另考量變更範圍之完	
			家只是一遮風避雨之避	整性,本次修正補充	
			風港 ,況且民已列為市	說明:本案變更為商	
			府社會局列案有名之低	業區應以完整機關用	
			收入戶個案,微簿薪水	地範圍採整體開發方	
			已不足養育身障之母親	式進行,並由所有權	
			及年幼之兒女,敬請體	人共同負擔回饋。	
			恤民之家境,以專案辦		
			理方式予以免除附帶條		
			件。		

附表三:「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後逾 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黄雅羚	萬里區萬里	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酌予採納。	併附表一-人
		段 414、462、	討)案,就坐落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	說明:	陳第 3 案辦
		463、464 地	412 地號(機三、面積 0.155 公頃)土	一、需地單位(新	理。
		號	地變更為萬里消防分隊機關用地使	北市政府消	
		(涉及變更編	用,將陳情人所有坐落同段 414、464	防局)已另	
		號第 11 案,	地號(住宅區、面積 0.026 公頃)、462、	尋其他合適	
		機關用地(部	463 地號(人行步道、面積 0.013045	位址,考量	
		份機三)(供	公頃)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使用,	土地所有權	
		港務局信號	比較前【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年	人(陳情人)	
		台使用)變更	11月11日第405次會議紀錄、新北市	權益,故建	
		為機關用地	政府101年8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部	議調整變更	
		(機三)(供新	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後【內政	編號第11案	
		北市政府消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7月16日第	之變更內	
		防局使用);	807 次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 102 年	容。	
		機關用地(部	11 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	二、機關用地(機	
		份機三)(供	檢討)書】之通盤檢討內容,捨前者、	三)未有聯	
		港務局信號	取後者,政府決策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外道路,且	
		台使用)、人	26 條規定,且明顯浪費公帑,損害陳	公所已規劃	
		行步道用	情人利益,公、私兩不相宜;是本人	海景步道等	
		地、住宅區變	於 103 年 5 月 22 日 12 點 40 分許,經	設施,故建	
		更為道路用	議員黃林玲玲女士陪同,晤談新北市	議本案應依	
		地。)	政府許志堅副市長獲悉上情,有關部	原報部審議	
			分保護區變更為消防用地乙事,業已	內容變更機	
			將現址籃球場地設施及場邊圍籬拆	關用 地(機	
			除、搬離與淨空,乃屬積極整地進行	三)港務局	
			中,惟 貴府消防局或未提出具體事	信號台為公	
			實證據或誤導本案內政部所屬專案委	園及兒童遊	
			員參採 貴府列席代表說明作成初步	樂場用地。	
			建議意見,無由棄置中輟,致使現址		
			竟遭堆棄廢棄物(如廢輪胎、廢床墊、		
			廢原木料)成堆如小丘。為使系爭基		
			地四周現況、交通易達性能忠實呈		
			現,特為書面陳報照片 12 幀及其圖示		
			理由說明與衛星圖,敬請 貴府及大		
			部審議惠覆。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建議修正部分:除因萬里區翡翠段179 地號 土地部分為社教用地,部分為露營區,為符合土地使用現況 及權屬,同意照市政府列席代表之意見新增變更內容為變更 露營區(0.24 公頃)為社教用地(0.24 公頃),請市政府 繪製計畫書圖並納入計畫書,其餘如附表四。

附表四:變更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補辦公 展後調整內容)

(依據新北市政府於104年2月13日專案小組會中所提供之資料辦理。)

	1	仪排	東村 コ	し中政府が	104 平 4 7	月10日等系小台	且曾中所提供之資本	十洲垤。丿	
	重	報							
新	新	部		變更	內容				
編	公	審	位			総再冊上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	案小組
	屏	議	置	広山 	水山	變更理由	建議修正內容	初步建	議意見
號	編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號		(公頃)	(公頃)				
			第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1. 區公所業經	1. 考量翡翠段 176	同意照市政	府列席代表
			_	(0.07)	(1.13)	所有權人同		之意見並修	正變更內容
			鄰	住宅區		意另擇路線	192 地號土地未	如下:	
			里	(0.08)		開闢約 10 公	來可與南側整體	,	
			單	機關用地		尺寬道路,替	規劃為開放性設	原計畫	新計畫
			元	(部分機		代原龜吼漁	施使用,故本次建	(公頃)	(公頃)
			北	四)		港通往野柳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側	(0.04)		之6公尺寬步	園及兒童遊樂場	(0.08)	(1.1424)
			(遊艇碼頭		道,以符合現		住宅區	
			廣	用地			2. 機關用地(部份機	(0.08)	
			停	(0.09)		展需求。	四)變更為住宅區	機關用地	
			_	保護區		2. 本次檢討整		(部分機	
			東	(0.84)		合新舊路線	· ·	. /	
			側)	濱海		及鄰近分		(/	
13	13	15		遊樂區		區,調整部分		- / - /	
				(0.01)		住宅區、保護		, , , .	
				機關用地	住宅區	區、濱海遊樂		` ′	
				(部分機	(0.0024				
				四))	關、遊艇碼頭		(/	
				(0.0024)		為 10 公尺寬		1,7,1,4	
				道路用地		計畫道路,並		● / 1 · −	
				(0.58)	保護區	將因坡度陡		(0.01)	保護區
					(0.58)	峭不易開闢			(0.53)
						之原計畫6公		(/	公園兼兒
						尺寬計畫道			童遊樂場
						調整為保護			用地
						品。	更為道路用地。		(0.05)(併
									公兒四)

新編號	新公展編	報部審議編號	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新北市政府 建議修正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5	15	17	一鄰里單元北側(廣停二		((附件須45施內定簽協外贈附)13。 一三公並政前訂議若上) 以於部完捐書所地於部完捐書所地	五用並已之建地提用配北策劃可業為「用區市案則)地未於保營單出計合海略,能活,機地,變處以為惟闢東護。位具畫北岸總量產 爰五為依更 附海惟闢,北區且並體 觀觀體未生動變機商新案 帶事況並側興用無使 處光規來商行更關業北通原條	考更地則故條算目需以為為條件之前與指為條件文字。以為為條件文字。對之為外附金。	同之若折面後分文公兒路預餘議問見捐時乘一四內設遊請辦本理市,贈,上次十容施樂市理會。所別為現為現獻已(用儘修公算,部場政徵第份,改捐為現獻已(用儘作7次以贈商值。開公地速業次代外代土業加」發園及編,會
16	16	18	第一鄰里單元北側(機五東北)	遊艇碼頭 用地 (0.12)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 四)	鄰現有港區,故 將現有現況 由區公所興闢 作為兒童遊樂	現況已由公所開闢 作為公兒及道路配合現 所,建議配合現 所 題	ri 在xu r·

附表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依據新北市政府於104年2月13日專案小組會中所提供之資料辦理。)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		理由	建議修正內容	意見
十三、凡建築基地為完	十六、為鼓勵設置公共開	1. 参採新	一、原內政部都市計	除「都設會」
整之街廓或符合	放空間及公益性	北 市	畫委員會第807	應修正為
下列各款規定,並	設施,訂定下列獎	21 處	次會議記錄頁	「新北市都
依規定設置公共	勵措施:	都市計	面缺漏,爰依	市設計審議
開放空間者,得依	(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	畫(土	103年5月1日	委員會」
第十四點規定增	提供開放空間且	地使用	公告實施之都	外,其餘照
加興建樓地板面	符合下列規定	分區管	市計畫法新北	新北市政府
積。	者,得依建築技術	制 要	市施行細則條	建議修正內
(一) 基地有一面臨接	規則第 15 章「實	點)(專	文訂定並修正	容通過。
寬度在 8 公尺以	施都市計畫區建	案通盤	原變更理由第1	
上之道路,其臨接	築基地綜合設計」	檢討)	點為:參採都市	
長度在 25 公尺以	予以容積獎勵,惟	草案條	計畫法新北市	
上或達周界總長	不得超過基準容	文檢討	施行細則修訂。	
度五分之一以上	** *		二、修正後條文如	
者。	1. 開放空間不得與相關	2. 點次調	下: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	規定應開放供公眾使	整。	十六、為鼓勵設置公	
區為 1,000 平方	用面積重複計算。		共開放空間及	
	2. 開放空間面積之有效		公益性設施,訂	
	面積計算如下:		定下列獎勵措	
1,500 平方公尺以	若 B+C+D=A,則以 B 計算		施:	
上者。	之有效面積乘以2/3。		(一)商業區之建築	
	若 B+C+D>A,則超出 A		基地提供開	
	面積計算之有效面積(即		放空間且符	
, .	B-(A-C-D)) 無須折減,不		合下列規定	
	足A面積計算之有效面積		者,得依建築	
	(即 A-C-D)須乘以 2/3。		技術規則第	
	A:基地面積最小應留設		15章「實施都	
率之 20%。	法定空地面積(基地		市計畫區建	
$\Delta FA = S * I$	面積×(1-法定建蔽		築基地綜合	
A:基地面積。	率))		設計」予以容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			積獎勵,惟不	
1""	C:相關規定應開放供公		得超過基準	
I:鼓勵係數,依左列			容積之 15%:	
, , ,	D:非屬開放空間之法定		1. 開放空間不得與	
(一)商業區:	空地面積		相關規定應開放	
$I = 2.89 \sqrt{S/A} - 1.0$	3. 申請人應按該建築申		供公眾使用面積	
(二)住宅區、機關用	請案樓地板單位面積		重複計算。	
地:	法定工程造價 25%與受		2. 開放空間面積之	
	İ		<u>I</u>	i .

			T	1 4 = 1
		變更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
原條文	新條文	理由	建議修正內容	組初步建議
				意見
$I = 2.04 \frac{\sqrt{S/A}}{-1.0}$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有效面積計算如	
前項所列開放空	乘積所得之金額,捐贈		下:	
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	予公共開放空間管理		若 B+C+D=A,則以	
	維護基金。		B計算之有效面積	
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4. 若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乘以 2/3。	
	或容積移轉超過基準		若 B+C+D>A,則超	
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 規定。	容積之 10%,應提撥法		出A面積計算之有	
	定工程造價 1%用於公		效面積〔即	
十五、依第十三點規定	共藝術設置,		B-(A-C-D)) 無 須	
設置公共開放空 間之建築基地,其			折減,不足 A 面積	
			計算之有效面積	
面臨道路為20公			(即 A-C-D)須乘以	
尺以上,且基地面			2/3 •	
積在商業區為			A:基地面積最小應	
1,500 平方公尺以			留設法定空地面	
上,在住宅區及機			積(基地面積x(1-	
關用地為 2,000			法定建蔽率))	
平方公尺以上			B:開放空間使用面	
者,其所得增加之			積	
樓地板面積(△			C:相關規定應開放	
FA)得依第十四點			供公眾使用面積	
規定核算增加樓			D:非屬開放空間之	
地板面積乘以			法定空地面積	
125% •			3. 申請人應按該建	
			築申請案樓地板	
			單位面積法定工	
			程造價 25%與受獎	
			勵容積樓地板面	
			積乘積所得之金	
			額,捐贈予公共開	
			放空間管理維護	
			基金。	
			4. 若開放空間獎勵	
			容積或容積移轉	
			超過基準容積之	
			10%,應提撥法定	
			工程造價 1%用於	
			公共藝術設置,亦	
			可將該經費提撥	
			至新北市政府文	
			化局公共藝術專	

		變更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
原條文	新條文	理由	建議修正內容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户,統籌辦理。	总允
			(二)建築物提供部	
			分樓地板面積供	
			下列使用者,得增	
			加所提供之樓地	
			板面積。但以不超	
			過基準容積之 20% 為限。	
			應容積樓地板應 有土地持分)並設	
			置公益性設施,其	
			且公益性致施, 兵 用途及規模符合	
			一	
			市政府目的事業	
			上管機關核准及	
			接管機關同意接	
			□ 按目機關門总按 管者,得免計容	
			信有,付先可合 積,並得依其實際	
			設置容積樓地板	
			政 且 谷 慎 倭 地 极 面積之 1 倍 獎 勵,	
			除性質特殊者	
			外,應具獨立出入	
			口:	
			 (1)作圖書館、博物	
			館、藝術中心、	
			活動中心、老人	
			活動設施、老人	
			安養設施、公共	
			上 · 大育設施、綠色	
			運具接駁空間等	
			供公眾使用及機	
			關辦公相關設	
			施,其集中留設	
			之容積樓地板面	
			積在 200 平方公	
			尺以上者。	
			(2)作社會住宅或產	
			業育成設施使	
			用,其集中留設	
			之容積樓地板面	
			~ 分侧 按地 似 ॥	

		1		上 人 声 卒 1
5 15 L	** 15 \	變更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
原條文	新條文	理由	建議修正內容	組初步建議
				意見
			積在 600 平方公	
			尺以上者。	
			2. 留設與天橋、空橋	
			或地下道連接之	
			供公眾使用空	
			間,並經都設會審	
			議通過,得免計容	
			積,並得依其實際	
			設置容積樓地板	
			面積獎勵。	
			3. 設置供公眾使用	
			之天橋、空橋或地	
			下道、跨堤、跨河	
			天橋設施,以景觀	
			橋樑方式設置 ,經	
			新北市政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且經都設會審	
			議通過者,所增加	
			之建築面積、樓地	
			板面積,得免計容	
			積,並得依其實際	
			設置容積樓地板	
			面積獎勵之。	
			該設施應由申請	
			人承諾負責管理	
			維護或接管機關	
			同意接管,且其下	
			方不得作其他使	
			用。	
			其因設施調整而	
			減少之綠化面	
			積 ,應依照建築技	
			術規則綠建築專	
			章之規定,重新檢	
			討綠化面積及相	
			關規劃設計內	
			爾	
			議通過。	
			•	
			施者,應由申請人	

	1			上 人 声 卒 1
T 15 >-	30 16 N	變更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
原條文	新條文	理由	建議修正內容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捐贈管理維護經	
			費每月每容積平	
			方公尺新臺幣 50	
			元共 15 年予接管	
			單位,申請人承諾	
			負責管理維護	
			者,則免予捐贈。	
未規定	二十三、應經新北市都市	新增條	說明:	参採市政府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文。	一、依內政部都市計	列席代表之
	建築基地,非因基地條件	参採新北	畫委員會第807	說明,考量
	限制,建築物主體造型創	市 21 處	次會議記決	都市計畫法
	新, 具地標性、前瞻性、	都市計畫	議:「同意刪除	新北市施行
	未來性,或採新技術、新	(土地使	本條文,另須新	細則於 103
	工法,對於都市美學及建	用分區管	訂容積獎勵之	年5月1日
	築技術提昇深具貢獻,經	制要點)		
	相關公會推薦,並經新北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市計畫法新北	
	推薦為創意建築者,獎勵			
	基準容積 10%。	檢討修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 // = - / 0	訂。		同意照市政
			二、配合 103 年 5 月	
			1日公告實施之	
			都市計畫法新	, , , , , , , , , , , , , , , , , , ,
			北市施行細	
			則,爰修正原變	
			更理由為:新增	
			條文。參採都市	
			計畫法新北市	
			施行細則修訂。	
			三、修正後新條文如	
			一 下:	
			 十九、各土地使用分	
			国除依都市計	
			畫法第83條之	
			1規定可移入容	
			1	
			情增加建築容	
			情境,不得超過 精後,不得超過	
			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	
			規實施都市更	

度明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医1.5 份名 2.3 (1) 地地容 2.5 份名 0.3 行 2.5 份名 0.3 行 2.5 份名 0.3 行 2.5 份名 0.3 行 2.5 份 3.5 份			理由	建議修正內容	
1.5 倍 各 該				新事業之地	
意见, 在				區:建築基地	
基定原前 (二) () () () () () () () () (1.5 倍之法定容	
東京 中				積或各該建築	
原於 是				基地0.3倍之法	
(二) E 2 6				定容積再加其	
區 2 2。 市地發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倍之法 漢 整				(二)前款以外之地	
積舊基內 。市地發達小建市 法或發達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區:建築基地	
舊基開市地經認下整方者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 一一 一					
基開發建小法上,或發理法院。 建築斯市地經認定 更新開辦於之民,就是實際,就與藥政以合為於定,所以合建重定度與無數分之,以為於此,然為對於之之,以為於於之之,以為於於之之,以為於於之之,以為於於,以為於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積。	
開帝 一					
市地經認定 是					
地經經市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經新用辦辦法 經新定更理式得於之建或籍建容內 方者積20%之建或築建或等性及筋物加依建 實際主義。 養養性及筋物和依建 發藥主 養養性及筋物和依建 等於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認市整方子 報子 理式所 整主定度 理式 是主 和 教育 是主 和 教育 是主 和 教育 是主 和 教育 是主 和 教育 是主 和 教育 是主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市整方者發重定容內容該原。 理明辦理法院藥藥。 是實額定度藥療物 類類 對人 是 主 之 的 於 之 是 等 於 的 與 等 之 。 之 之 等 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整方者 20%之 建 發 重 定 皮 築 被 物 築 建 建 空 容 內 容 該 原 建 建 義 公 築 教 物 鋼 築 增 積 染 染 筋 物 加 依 建 築 之 族 繁 建 建 容 污 的 鄉 外 如 依 建 雞 化 沙 菜 晚 與 那 北 之 放 築 及 都 北 市 市 施 经 期 第 55 條					
方式辨理重建 者 20%之限度容 積 20%之限度察該 育 3 額度 整					
者積%之定容內容 積 有 20%之建或藥 實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積 20%之限度 察 該 官 額 建 度 袋 築 住 夜 額 建 建 截 接 建 養 建 築 教 物 鋼 築 社 要 建 增 依 改 築 教 鄉 子 建 增 依 被 築 聚 超 上 重 建 增 依 來 築 取 和 加 放 築 聚 超 上 重 建 增 於 数 與 及 市 市 施 介細則第 55 條					
放積法 建 葉 変 類 強 類 類 等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積額度藥藥藥。 養雞藥藥 建藥性及藥藥 藥物物 藥類物 類類物 類類物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 之 放 類 類 類 大 之 故 類 類 大 之 故 類 物 事 性 污 染 之 成 類 物 事 件 所 法 期 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法學 会 之 等 等 之 等 等 是 等 等 是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築容積建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及高級社工建築物類的混凝土建築物が大連連連が大連連連が大連連連が大連連連をでは、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					
放射性污染離					
築物及高氣離 子鋼筋混上 建築物析於建築 溶積依放射性 污染建築物事 件防範及處理 辦法與都市計 畫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第55條					
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					
建築物拆除重建增加之建築					
建增加之建築 容積依放射性 污染建築物事 件防範及處理 辦法與都市計 畫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第 55 條					
容積依放射性 污染建築物事 件防範及處理 辦法與都市計 畫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第 55 條				· ·	
污染建築物事 件防範及處理 辦法與都市計 畫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第 55 條				- "	
件防範及處理 辦法與都市計 畫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第 55 條					
辦法與都市計 畫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第 55 條					
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					
行細則第 55 條					
				規定辦理。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鳳鳴地區)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6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2234629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邱前委員英 浩、蘇委員瑛敏、金前委員家禾、林委員秋綿、林委 員信得及王委員靚琇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前 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102年10月3日、102年 11月1日、103年6月5日及104年2月12日召開 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 經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25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112008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 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 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5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112008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 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2年10月3日、102年11月1日、103年6月5日及104年2月12日共召開4次會議)

新北市鶯歌區位於新北市西南隅,屬大臺北都會區外圍市鎮,北側鄰桃園縣龜山鄉、東北側鄰桃園市及西側與八德市交界,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區則位於新北市鶯歌區之西北隅,都市計畫始於民國 74 年發布實施,第 1 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2 年發布實施,計畫面積原為 220.0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95 年,計畫人口為 27,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360 人,此次配合計畫圖重製將面積調整為 216.7136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書:

- (一)請將「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及「臺北捷運三鶯線」等計畫內容、路線圖及站體位置等,涉及本計畫區部分詳細載明於計畫書中。
- (二)考量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將三鶯地區定位「旅遊型功能中心」,以達發揚文化的低碳觀光雙城,惟市政府所提相關發展構想、定位及策略等並未就觀光與土地使用、交通或產業結構等作相關連結,為避免與上位計畫之指導原則互相矛盾,請市政府重新檢視及修正本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以資明確。
- (三) 另部分相關計畫年期較為久遠,請重新檢視其計畫年

限、計畫內容及與本計畫區未來發展是否密切相關並具指導性意義,以資明確。

二、基本調查分析:請補充本計畫區人口密度分布、建物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觀光產業及資源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並將觀光遊憩人口一併納入考量,以及對計畫區現有交通之衝擊、公共設施需求及停車空間需求等項目,詳為補充說明及提出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人口組成:

- (一)請補充說明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總人口分派、 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 施服務人口及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進行分 析探討,以為本次檢討之依據。
- (二)請市政府重新檢視「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相關策略區容受力推估、土地容受力及居住水準分析等數據資料及計算方式是否合理,並重新補充本計畫區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及飽和人口等分析內容,以資完妥。
- 四、整體發展構想:本計畫區為陶瓷業發展重鎮,請市政府就現 有產業、觀光發展、土地使用及交通等面向,詳予補充本都 市計畫應與區域計畫(草案)配合之發展構想、定位及願景 等內容,以作為本計畫未來發展引導。
- 五、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都市計畫圖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作為 都市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產生 疑義,請市政府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254 號函新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

重新檢視補充本案作業程序、測量資料及疑義案件處理原則等內容,以資完妥,並請市政府於計畫書中新增章節敘明重製轉繪過程、相關疑義處理會議紀錄及等內容。

- 六、公共設施: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33,000人核算:
 - (一)本計畫區經檢討後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 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0.1061 公 頃,佔全部計畫面積 4.663%,遠低於「都市計畫法」 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另本計畫區主要計畫 部分並未劃設體育場所、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用地, 建議請市政府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處理方 案,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上開辦法第19條相關規定重新 檢討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停車場用地不足部分,請市政府檢視計畫區閒置土地 利用情形,並加以活化運用,研提可行變更方案或相 關配套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有關市政府擬透過增訂工業區及農業區檢討原則,以 鼓勵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提出 變更申請並留設一定面積之公共設施,作為補足本計 畫區公共設施不足部分,市政府所提處理方案並未就 法令面、需求面及供給面等面向、以及變更原則、變 更內容等項目提出明確說明,以強調工業區及農業區 變更之急迫性,建議市政府應朝檢討現有閒置或未開

關之公共設施為優先處理方案或研提具體性方案,而非以鼓勵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為增加公共設施之處理手段,請市政府重新檢視並補充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五)有關貴府教育局建議將透過市地重劃取得之「文中二」 變更為「文教區」部分,請市政府邀集地政局、教育 局等相關單位重新檢視適法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 並將相關記錄納入計畫書中。

七、交通運輸計畫:

- (一)請針對本計畫區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停車需求 及大眾運輸等課題,補充檢討分析及研提解決對策。
- (二)另考量觀光與交通為密切發展且一體兩面之事,請補充說明本次通盤檢討是否針對聯外道路進行檢討,以及針對替代道路或聯外道路通過市區部分,是否有進行拓寬或其他改善交通壅塞之方式,並提出短、中、長期解決對策及建議可行變更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 另因本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位屬本計畫區內,考量鐵路高架化工程辦理目的係為 消除沿線鐵路及平交道阻隔,均衡前後站區及鐵路沿 線兩側發展,故請市政府評估東西向道路延續及興闢 之可能性,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並配合繪製計畫圖說。
- 八、另有關涉及工業區變更議題部分,請市政府依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2月18日第821次會審議「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報告案會議紀錄,就上開會議報告案決定內容及事項(包括產業發展遠景、發展現況

及分析、發展趨勢、推動機制及處理通則、開發實質指導通 則、執行效益等),重新檢視本計畫區工業區檢討原則是否 合理,並逐項列表彙整補充說明後,納入計畫書說明。

- 九、都市防災: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就本計畫區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 研提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 災路線、火災延燒延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 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 行之依據。
- 十、都市防災及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考量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帶來 暴雨造成淹水之機率逐年增高,請市政府重新檢視本計畫區 都市災害發生歷史、滯洪設施等內容進行規劃及檢討,重新 補充本案都市防災計畫及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並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

十一、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計畫區內部分公園、停車場及綠地等公共設施尚未開闢,請市政府妥為編列各項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預算,並研訂興闢時程,以增進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二)有關既成道路、計畫道路未開闢部分,請於實施進度 與經費表敘明土地取得方式,以資完妥。

十二、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一)為避免民眾對變更內容產生誤解,建議除於計畫書變 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載明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公共 設施用地及隸屬之細部計畫名稱外,亦請於變更計畫 圖加註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名稱,並請於主要計畫

- 圖封面載明都市計畫執行應以細部計畫內容為準等說 明,以資完妥。
- (二)請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原則性納入主要計畫書中 敘明,以資完備。
- (三)部分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 歸屬於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請逐項納入變更內容 綜理表及製作變更計畫圖書,以資完備。
- 十三、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補充研提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包括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生態發展、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之綠色網絡、大眾運輸導向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等),以作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十四、都市衛生: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五、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 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請 市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 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二)本案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請確實依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補充。

(三)鑑於本案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放 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十六、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 (三)如有涉及回饋部分,請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 前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七、變更內容綜理表(含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如附表一、二。

十八、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三。

附表一: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鶯歌(鳳鳴地區)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

新	原			<u> </u>	谷冰坯衣 仰中可鱼四里衣可	
	冰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 <u>-</u> -	(公頃)	(公頃)	22-1	初步建議意見
	_	都市計畫圖	, , , , ,	·	配合新測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	照市政府核議意
			昌	圖	形圖,並予以展繪重製計畫內	見通過。
			比例尺:	比例尺:	容,以提昇計畫圖精準度。	
			一千分之一	一千分之一		
=	_	計畫範圍面	220.00 公	216.7136 公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	本案除併綜合意
		積	頃。	頃。	丈量及修正計畫面積。	見第三點以及逕
						人陳 4 調整計畫
						範圍及面積外,其
						餘照市政府核議
_	_	夕石!儿仔	山町夕石!		四人山, 李同子制, 千比上旦夕石	意見通過。
Ξ	_				配合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各項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	共設施用地面	u有°	工地使用分	 和班理。
		五 積			山 復 。	
PS	四四	計畫區邊界		納入計書區併鄰	1. 依台北縣「鶯歌都市計畫(第	1 老量太室因涉
		可重色级为		近分區	三次)通盤檢討案 成果清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區(0.7875)		- ' ' '
				農業區(0.4260)		
				住宅區(0.2425)	及 90 案)	等,為求謹慎,
				高速公路用地	2. 依新北市地籍範圍展繪計畫	本案未來辦理
				(0.0863)	線,並於都市計畫書圖載明都	發布實施時,應
				人行步道用地		
				(0.0006)	轄地籍為準,廢除樁位。	盤檢討之「桃園
					3. 與桃園縣毗鄰之範圍界線,	
				(0.0036)	請樹林地政事務所協助銜接	公告實施,故請
				排除計畫區	地 4 兹国夕识则之山兹恣蚓,以居	市政府與桃園
			(0.0453) 農 業 區		4. 籍圖各段別之地籍資料,以展會計畫範圍線之位置。	縣政府協商本 案辦理函報核
			反 未 四 (0.0045)		自可重整国际之位且	定期程,以資完
			住 宅 區			妥。
			(0.1194)			2. 另變更內容及
			鐵路用地			變更理由請逐
			(0.0043)			項羅列變更位
			高速公路用			置及所屬計畫
			地(0.0067)			區名稱等項
			人行步道用			目,並納入計畫
			地(0.0006)			書中敘明。
			道路用地			
			(0.0034)			

新	原		變身	戶內容		十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总允
五	五	計畫區中央	市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經查計畫圖所示 4 米人行步道並	本案除變更理由
		地带鳳鳴國	(0.0114)	(0.0188)	未損及建物,惟該人行步道尚未	補充敘明重製疑
		中南側	停車場用地		開闢,且未有依人行步道指建築	義及重製原則等
			(0.0074)		線之建物,爰此,在不違反規劃	項目外,其餘照市
			人行步道用 地(0.0201)		原意及不損及建物原則下,參酌 航測地形圖現況展繪計畫線。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表二: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鶯歌(鳳鳴地區)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實質計畫部分

新	原		變更內容		石 四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上人声空!如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忌九
	1	計畫年期	民國 95 年	民國 110 年	參酌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草案)	除為計整期116計算外核變多者目並整、打事等的主要、對於其事,對於其等的,對於不可,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
	11	計畫人口	27,000 人	33,000 人	配合未來土地轉型使用,調高計畫人口,作為規劃遵循依據,確保各類服務系統品質。	*
=				(0.1006)	1.80年04月22日發育 22日發布實施 1。80年04月22日發布實施 1。10日子 10日子 10日子 10日子 10日子 10日子 10日子 10日子	詳予敘明變更緣 由、變更歷程等內 容外,其餘照市政

新	原		變更	內容		上人声安儿如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夕是战态儿
匹		. —	人行步道用地	= '	1.80 年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	照市政府核議意
	`	側鳳吉一	(0.0381)	(0.0381)	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以外地	見通過。
	人	街附近			區)細部計畫案劃設 6 公尺計	
	2				畫道路含 4M 人行步道,惟 4M	
					人行步道並不在該細部計畫範	
					圍內。82 年變更鶯歌(鳳鳴地	
					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業將80年市地重	
					劃範圍以外細計案中涉及主計	
					變更部分完成清圖,該處仍維	
					持 4M 人行步道,	
					2.90 年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	
					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	
					畫案遵循主計規定保留為 4M	
					人行步道。96 年變更鶯歌(鳳	
					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	
					圍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配合都市計畫原意	
					修正6公尺道路,然現行計畫	
					6M 道路損及 3R 建物。	
					3. 將 4 公尺人行步道納入 6 公尺	
					細部計畫道路,以維護土地所	
					有權人權益。	
\mathcal{F}	五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二)	捷運場站用地	配合捷運系統設站需求並解決公	建議於變更理由
		_	(0.1978)	(-)(0.1978)	共設施開發問題,促進土地利	中載明本案捷運
					用。	系統用地係為配
						合興建捷運三鶯
						線所需,以及載明
						開發方式,以資完
	\perp					妥。

新	原		變更	內容		1. 人幸中 1.4-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六		計側與間業區業定是			1.本案因93年12月14日北府城字第09308039711號變更常數經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市計畫圖重製部分(即附表一), 並將變更理由納 補充敘明重製疑 義、分類原則等內 容,並納入計畫書
					年持有該土地。	
					4. 基於土地利用完整性並兼顧土	
<u> </u>	1	λ Fi	14 88 87 11	ルカラ(0 110A)	地所有權人權益,予以變更。	1 上 安 办 建 十 小
セ	+	全區	機關用地(一)(0.1134)	住宅區(U.1134)	落實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層級, 機關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歸類為細	
			供派出所使用		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主要計畫、細部
			機關用地	住字區(0 1035)	可可量么入政场的人	計畫拆離原則
			(四)(0.1035)	Z 3 Z (0. 1000)		外,其餘併綜合
			供鄰里辦公室、			意見第八點辨
			派出所、郵局、			理,並納入計畫
			消防隊使用			書中敘明。
			ии вв па 1.l.	公内 (0 1445)		2. 另有關農業區
				住宅區(0.1445)		變更為主要計
			(一)(0.1445)供 鄰里辦公室、派			畫之公園用
			州主辦公至、派 出所、郵局、活			地、綠地用地及
			動中心使用			道路用地部
				住宅區(0.1293)		分,非屬主要計
			(二)(0.1293)供	,		畫、細部計畫拆
			鄰里辦公室、派			離部分,故建議
			出所、郵局、活			新增變更內
			動中心使用			容,並重新繪製
			兒童遊樂場用地	住宅區(0.2017)		計畫圖說,另請
			(兒二)(0.2017)	(0, 2017)		就本案土地權
			兒童遊樂場用地	住字區(N 9N99)		屬、評估公園用
			(兒三)(0.2022)	工七四(0.2022)		地留設出入口
			() () () () () () ()			以利進出等內容詳如講方。以
						容詳加補充,以資完備。
						貝兀佣 ˇ

新	原		變更	內容		上入吉卒!仁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 /C	號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四)(0.1914)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五)(0.1963)		デ ゥ 人 し た v2 がに 人 よ ガ ロ ヴ ハ	
			工業區(0.0079)	道 路 用 地 (0.0079)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發展定位,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鶯歌工藝	
			農業區(4.0385)	(1 4900)	中心」為創意研發核心,且延續市地重劃範圍綠地系統,形塑都市綠的邊界風貌,將「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墳墓用地北側及鐵路問邊之公園、綠地及道路提升	
\rightarrow	+ -	都市設計	新訂都市設計試	手見第六章	 指定都市設計地區,型塑當地特有風貌。 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辦理。 	依全市性通盤檢 討辦理原則評估 「都市設計」、「都 市防災」及「分期
九	+-	都市防災	新訂都市防災部	羊見第六章	1.提出都市防災建議方案,輔以 綠地、自行車與人行步道系統 等設施為隔離帶或防火巷,作 為細部計畫之指導。 2.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	本案除綜合意見 第六點辦理、以及 請市政府依全市 性通盤檢討辦理

新	原		變更	 內容		L A 考 虚 1 仁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夕是城市几
+	+			孟發展計畫詳見	1. 配合通盤檢討實際需要來辦	
	三	發展計畫	第六章。		理。	由第2點刪除,納
	`		2. 修正重劃範圍	•	2. 鶯歌區大湖段大湖小段第	
	人				260-275 地號該筆土地與	
	7				260-13 地號,現況包括 21 棟	· ·
					於83年間完成之合法3層樓建	
					築物,配合市地重劃作業將	
					260-275 地號剔除重劃範圍,	· - · · ·
					以維護地主及住戶權益。	及「分期分區發展
						計畫」是否應納入
						變更內容綜理表
						外,其餘照市政府
_	١,	中 ユ ハ ナ	15 L	~ # .V #		核議意見通過。
+				具經費詳見第六	配合通盤檢討實際需要來辦理。	本案除併綜合意
_	四	與經費	章			見第七點辦理、以
						及請市政府評估
						「都市設計」「都
						市防災」及「分期
						分區發展計畫」是
						否應納入變更內 空炉四末別, 其於
						容綜理表外,其餘
						照市政府核議意
-	-	U 4 = t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見通過。
+		計畫區東		道路用地	1. 配合交通路網串聯,增加計畫	
_		側六號道	(0.0380)	(0.0380)	區東西向道路。	都會區捷運化桃
		路交叉路			2. 增加鶯桃路與大湖路連接性,	
		口附件			舒緩鶯桃路交通擁塞情形,提 升道路服務水準。	
					一	道路,故請市政府
						與交通部台灣鐵
			鐵路用地	鐵路兼供道路		路管理局確定變 更範圍及變更面
			(0.0265)	用地		東 里 風 及 愛 更 国 看 等, 重 新 繪 製 計
			(0.0100)	(0.0265)		畫圖說及修正變
				(0.0200)		更理由,納入鳳鳴
						東站對本計畫區
						平站到本計畫區 之重要性,並納入
						之里安住,业州八 計畫書中敘明。
<u></u>	1					可

附表三: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陣	情	陳竹		及廷问内政部陳明思允然		<u> </u>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地黑	ቴ	陳情內容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1	新	北	市地	重	有關鶯歌鳳鳴地區長久以來	1.	依民國 103 年 5 月 5 1	同意照市政府研析
	市	議	劃區		均無高中用地,為貫徹 12 年		北府教環字等	自 意見通過,即未便
	會	歐			國教及為維護本地區學生 12		1030719055 號函,教育	採納。
	金	獅			年國教受教權,擬將鶯歌(鳳		局表示考量地區發展等	5
	議	員			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		要、擴大校地多元月	1
	服	務			範圍)細部計畫將文中二用		途、拓展學校用地使用	1
	處				地與現有鳳鳴國中合併變更		效益,俾利辦理各項身	Ą
					為完全中學,然後將文中二		文教事業相關活動或言	ng.
					用地變更為高中用地,以符		施,同意將已取得所不	Ī
					地區需求,懇請 貴局研議		權之「文中 2」調整為	3
					變更乙案,並納入本次通檢		「文教區」,並列為新出	t
					提案,請 查照。		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位	र्र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例	送
							更。	
						2.	已於103年9月11日3	~
							集地政局、教育局召開	
							工作會議討論,請教了	·
							局再次評估鶯歌(鳳明	
							地區)現有學校用地之	
							服務水準及「文中二」	
							用地變更為「文教區」	_
							之必要性,並正式函	
							本局是否續行辦理該戶	
							地之變更,俾供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等	Ť
						9	議。 在民國 109 年 0 日 9	0
						ა.	依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 北 教 環 字 9	
							1031763091 號函,教	
							日051705091 號函,教员局表示依平均地權條係	·
							第 60 條規定及內政部	
							93年3月1日內授中新	'
							地字第 0930001742 號	'1
							地十分 0300001144 號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 地點	陳情內容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照是校 52 解釋市所」(屬之的段 需畫權鳴一人 為書權。 為書權。 為書權。 為 為 為 為 , 計 有 。	
逕 2	江川金太義雄添長黄 王 王	地	1. 鶯歌公二公園已劃定30年 內國已劃定30年 內國內國內國 內國 內國 內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	1. 該區位為未來捷運三鶯線 C3 場站設置位置,公園南側機關用地於本次通盤檢討亦將配合該場站變更為捷運場站用地。 2. 依捷運局提供之資料,	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 地點	陳情內容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3	華元	迁新北市	立申請書人華冠通訊股份有	1. 本次通盤檢討考量近期	據市政府列席代表
	通訊	【鶯歌區	限公司,所有建物座落:新	土地變更公益性,必要	之說明,陳情人暫
	股份	育 桃 路	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658 巷 16	性及計畫執行可行性等	無辦理都市計畫變
	有阻	8 658 巷	號,土地座落鶯歌區福德段	因素,工業區部分除配	更之意願,故維持
	公司	16 號(鶯	378 地號,面積 9417.88 平方	合實際發展區要變更	原計畫。
		歌區福	公尺,計2848.9坪,因本工	外,其餘地區維持原計	
		德段 378	廠目前已移至大陸設廠,現	畫。	
		地號)	廠閒置未使用,且工廠之出	2. 但為有效引導空間發展	
			入口狹小需仰賴 658 巷進	改善當地環境品質,於	
			出,大型車輛出入不便,做	本次通盤檢討中規定工	
			為工業使用甚為不便,目前	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得	
			本工廠之四周皆為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請考慮將本土地列入變更鳳	討變更審議規範」提出	
			鳴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變更申請,且需配合開	
			檢討計畫內,將目前工業區	發留設公共設施。	
			變更為住宅區使用,以促使	3. 建議維持原本工業區,	
			土地有效利用。	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	
				本次檢討原則進行變	
				更。	

編號	陳情	陳情	陳情內容		新北市	北方	四七	. 音月	本會專案小組
細弧	人	地點			利北中.	以 桁	<i>*</i> ग ग	息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4	交 通	鶯歌區	有關本局辦理「臺鐵都會區	1.	依「非	都市	土地	申請新	参採交通部台灣鐵
	部臺	大湖段	捷運化桃園段高價化建設計		定或擴	大都	市計	畫作業	路管理局之陳情意
	灣 鐵	大湖小	畫」案,增設鶯歌區鳳鳴車		要點」:	規定	,因	都市計	見,考量本案係配
	路 管	段	站周邊供車站使用之非都市		畫通盤	檢討	、行	政界線	.合「臺鐵都會區捷
	理局		土地請貴府納入「變更鶯歌		調整等	需要	辨理	擴大都	運化桃園段高架化
			(鳳鳴地區)都市計畫(第二		市計畫	,且	其面	積在十	建設計畫」興建重
		地號	次通盤檢討)」變更為都市計						大工程之必要性,
			畫鐵路用地兼作車站站體,						故同意依新北市政
			請查照。						府研析意見,即依
			依據行政院 98 年 2 月 27 日						
			院臺交字第 0980008165 號函				•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辨理。				納入	都市計	畫作業要點」第七
			旨案係經行政院於98年核定		畫範圍	0			點辨理,並請市政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						府將變更內容及計
			高架化建設計畫」綜合規劃						畫圖說納入計畫書
			報告並列為「振興經濟擴大						中敘明。
			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計於						
			新北市鶯歌(鳳鳴地區)新增						
			一通勤車站,本局刻正於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						
			「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						
			計畫(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						
			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主要計畫(於照幾兩內穴於理事及						
			畫(檢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變更範圍圖1份),合先敘明。						
			前開預計新增之鳳鳴車站站						
			開備						
			區)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						
			區,面積各為 1.2155、0.3818						
			公頃(檢附車站站體位置套						
			繪圖及非都市土地權屬各 1						
			份),為利站區完整性及未來						
			整體規劃,以符合地方發展						
			及鐵路營運需求,請貴府依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						
			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一併						
			納入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						
			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						
			理非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都						
			市計畫鐵路用地兼作車站站						
			贈。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地黑			東情	內容			新北市	市政 /	存研	析意	見		-	案小組 義意見	
逕 5	簡 >	青	大 湖	路	將大湖路	與鶯	歌路?	旁劃定為	1.	大湖路	各不	屬於	本案	計畫	同意照	市」	文 府 研 相	沂
	治		及鶯	歌	住宅區。					範圍	,屬	於	非都	市土	意見遜	過	,即未任	更
			路旁							地。					採納。			
									2.	鶯歌品	各為	本計	畫範	.圍 4				
										號道路	各,	其兩	側大	部分				
										均已畫]] 設	為住	宅區	,僅				
										有一点	農業し	品。						
									3.	陳情	人非	土土	地所	有權				
										人,系	無法	代表	土地	所有				
										權人意	意願	0						
									4.	為有交	文引	導都	市空	間發				
										展,石	k 次 i	通盤	檢討	已有				
										訂定村	泪關)	農業	區變	更原				
										則,到	建議系	維持	原計	畫,				
										並依る	太 計:	畫之	農業	區變				
										更原見	[i] , <u>P</u>	配合	陶瓷	產業				
										園區多	後展	,由	土地	所有				
										權人作	衣「右	都市	計畫	農業				
										區變身	更使)	用審	議規	範」				
										提出參	き更!	申請	0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州都市計畫(『機一』機關 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4 年 7 月 8 日 府建城字第 104022424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就其公、私有土地權 屬、面積及土地取得方式分別臚列,並詳實估算所需 取得經費,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彰 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帶決議:目前計畫執行中之機關用地,均視其實際需要於計畫書中指定用途,造成其他需地機關因土地使用分區、內容不合規定,無法申請撥用,為增益土地有效利用並避免計畫內容動輒變更,是否於通盤檢討時取消指定用途乙節,請幕僚單位詳予分析並研提具體意見,簽報主任委員後提會報告。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8月16日第194次會、100年10月4日第203次會及102年6月19日第21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02年11月28日府建城字第1020373604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前委員靜琪(召集人)、張委員 馨文、楊委員龍士、王委員靚琇及蔡前委員仁惠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2 日、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3 次 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彰 化縣政府以 104 年 6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77317 號 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等 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詳附錄)及彰化縣政府104年6月3日府建城字第

1040177317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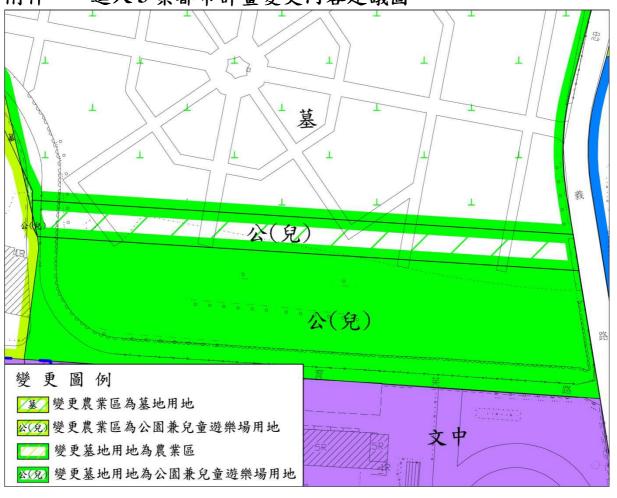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1) 本人之一,不可心人	• •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公所建議意見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前開土地10筆面積834平				
	(股)公司法定	方公尺原於鄉村區乙種建			議意見通過。	府列席人
	代理人蔡鎮文	地,民國 78 年申設加油				員說明,
	埔心鄉新興段	站,後因埔心都市計畫通		業區。		其原設置
	581, 586, 587,	盤檢討編為加油站專用	品。			加油設施
	606, 607, 608,	品 。				範圍土
	609, 610, 611, 612 地號					地,業經
		月 9 日以府建用字第				-
	埔心鄉舊館村	1040017269 號函准本公司				該府 103
	員鹿路3段	繳銷所屬金隆加油站(地				年12月9
逕	338 號	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日府授環
人		3 段 338 號)經營許可執				水字第
1		照,本場所已非作為加油				10304035
1		站使用,請取消加油站專				20 號公告
		用區。				解除土壤
		3.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土				及地下水
		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埔心鄉				污染控制
		新興段 581、586、587、				場址及管
		606、607、608、609、610、				制區在
		611、612 地目均為「建」,				案,故同
		加油站業已註銷,請恢復				
		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使				意照該府
		用。				研析意
						見。
		1.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埔心	-			除將零售
	公所	交流道聯絡道開闢暨埔心	場用地變	批發市場用地原	議意見通過。	市場用地
	埔心交流道聯	魚市場遷建計畫,原批發		i -		修正為市
	絡道與員鹿路	市場已無使用需求。為加	市場用	地部分,調整變		場用地
	路口之批發市	速提供埔心鄉零售市場用	地。	更為零售市場用		外,其餘
逕	場用地	地,带動地區經濟活絡,		地(0.1967 公		同意照縣
人		業於99年1月6日透過都		頃)。		政府研析
2		市計畫個案變更先行將聯				
		絡道東側之批發市場用地				意見。
		變更為零售市場用地。本				
		鄉零售市場於101年10月				
		3 日竣工後,於 102 年 5				
		月公開招標委託全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增加				

編	陳情人及	陳桔理山	建議內穴	公所建議音 員	縣府研析音員	木命決議
號	建議位置		大吸门	四川之城心儿	7/4/10/10/10/10	7+ H // U/X
編號	建議位置	及期 等 的國土的心政鄉可公別	建部用(地內件議分地兒,容一變墓為)變詳。更地公用更附	部分墓地用地為 公 (兒) 用 地 (0.1964 公頃)、部 分 農 業 區 為 公	議意見通過。	本會 意府見 照研。
人		心鄉公所爭取並獲彰化縣 政府補助,將辦理「埔心 鄉第一示範公墓用地發展 可行性評估案」,針對第一		園用地。		
		合周邊埔心鄉行政中心共 地方產業發展空間及公共 開放空間,以促進空間活 化使用。 2.此外,埔心鄉第一示範公 基6-2、513-4、514-2 地號, 合計 30,401 平方公尺 由 於 98 年 10 月 2 日由埔 於 98 年 10 月 2 明 民字 的 980012959 號函公告自				
		98年11月1日起禁葬。 3.埔心鄉第一示範公墓南側				

編 陳情人及 張情理由 建議內容 公所建議意見 縣府研	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公所核 參據縣政

附件一 逕人3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建議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103年11月26日初步建議意見:

埔心都市計畫係以埔心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其 範圍東至員林大排水溝,南側、西側以八堡二圳為界,北至 台糖鐵路,於民國 65 年發布實施,至民國 87 年完成第二次 通盤檢討,本次係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266.2 公 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 8,500 人,居住密度 為 320 人/公頃,本次檢討為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及將現有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經重新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 之一地形圖,並進行原有計畫之重製展繪及通盤檢討作業,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埔心都市計畫區之發展除考量本身環境條件外,尚需配合上 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與執行方能健全,故請彰化縣政府詳為 補充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構想及區域機能方針,與發展之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 用合理分派之指導。

二、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

(一)本次通盤檢討以「結合生活、生產、生態資源之適居地方生活核心」訂為本計畫區功能定位與發展願景目標,故請就本計畫區過去發展遭遇之困境,以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深入分析檢討後,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

略,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及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與競合關係,以形塑本區特色與都市空間發展自明性。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彰化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四、人口組成與經濟活動:

本計畫區人口呈現少子化、老年化及人口零成長之現象, 故除請對本區人口成長、組成、結構及變遷進行分析探討 外,並詳為補充此次通檢如何藉由規劃手段與活絡地方產 業活動,以因應老人化與少子化之趨勢,並達成計畫人口 目標。

五、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埔心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 性質、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各使用分 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檢討變更方 案,以落實計畫內容。

六、公共設施用地: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8,5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尚有不足外,公園用地 (0.70 公頃)、體育場所 (0 公頃)、廣場 (0 公頃)、綠地 (0.64 公頃) 及兒童遊樂場 (0.1 公頃) 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266.20 公頃)約 0.56%,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請妥為調整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區之學校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批發市場 用地、市場用地等尚未開闢或開闢率低,建請研擬加 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以確保都市生活環 境品質。

七、交通運輸部分:

為提供順暢之交通運輸及確保主要聯外幹道之功能,請縣府針對該區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服務水準、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等課題,提出檢討分析,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八、都市防災計畫:

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為因應高雄石化管線氣爆新型態之都市災害類型,請縣政府針對埔心地理環境(斷層帶)、環境地質(洪水平原及水量敏感地)、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

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在洪水平原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 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 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 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九、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詳為補充,埔心當地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劃,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十、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依計畫書記載本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目前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 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 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 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十二、計畫圖重製疑義: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雖然重製,前後面積除農會專用區外面積差異不大,惟仍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分類表,並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

十三、開發方式:

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 處理原則」,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

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 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十四、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應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 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 圖參酌原計畫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 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 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四)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以符實際。
- (五)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五、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表1。

表一: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立仁	后				做的/发入门谷冰垤农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1	號	(正)正	原計畫	新計畫	文人工出	初步建議意見
	_	計畫年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	由於計畫年期將屆,故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
		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台灣中部區域計畫	員說明,配合彰化
					(第二次通盤檢討)(草	縣區域計畫,將計
					案)之計畫年期,將本計	畫年期修正為 115
					畫區之計畫年期調整至	年。
					110 年。	
2	=	•	· ·	·	1. 現行計畫圖係於 64	· ·
		-	•		年以人工平板測量方	·
		面積	計畫總面積	, -	式 測製 ,比例 尺 為	
			(266. 2000	(265.4099 公頃)		265.8591 公頃。
			公頃)		略,且沿用迄今已逾	
					30年,計畫圖上地形	
					地貌與現地已相去甚	
					遠。為反應實際發展	
					情形,遂辦理都市計	
					畫圖重製作業,計畫	
					圖之比例尺採	
					1/1,000,並配合修正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重	
					製圖間面積之差異。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 地面積應以新計畫圖	
					地 明 俱 應 以 刑 前 童 画 量 測 面 積 為 準 。	
					2.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	
					地之計畫面積詳見	
					「表 3-1 都市計畫圖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	
					看對照表」。 章對照表	
3	三	忠義北	農會專用區	農業區	埔心農會使用現況與土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
			(0.0322 公		地使用分區界線不符,	
		心第一	-		為維護埔心農會土地完	
		公墓東		農會專用區	整性,故依埔心農會地	
		側之農	(0.1325 公	(0.1325 公頃)	籍權屬範圍調整農會專	正,故除照縣政府
		會專用	-		用區範圍。	核議意見通過外,
		品				農業區變更為農會
						專用區仍需回饋,
						如不予回饋,應敘
						明理由,納入計畫
						書內,以利查考。

新	原		變	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4	四	忠路及國側地表西埔中之地	(0.0356 公 頃) 農業區	農業區 (0.0356 公頃) 墓地用地 (0.1179 公頃)	埔心鄉第一公墓使用現 況與墓地用地界線第一公墓 地用地界線第 谷墓土地完整性,故能 其地 化 本	員說明,係屬重製 範圍,故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外, 有關重製部分併初
5	五	員二側北側一鹿段忠路之用地	一)(0.0030 公頃) 住宅區 (0.0008 公 頃) 文小用地	住宅區 (0.0030 公頃) 機關用地(機一) (0.0008 公頃) 機關用地(機一) (0.0084 公頃)	機一用地使用現況與用 地界線不符,為維護 一用地土地範圍與地 在公有土地範圍與地 酌 配 。	員說明,係屬重製 範圍並配合機關實 際使用作調整修
6	六	員二側一東文地鹿段及用側小路北機地之用	(0.0027 公 頃) 文小用地 (0.0011 公	文小用地 (0.0027 公頃) 農業區 (0.0011 公頃)	埔心國小使用現況與用 地界線不符,為維護埔 心國小土地完整性, 他國小土地範圍與地 節子調整文小用 動 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說明,係屬重製 範圍,故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分併初 有關重義部分併初 步建議意見第十二
7	七		表域)農業區(0.0043 公	農業區 (0.0108 公頃) 公園用地 (0.1859 公頃) 道路用地 (0.0011 公頃) 道路用地 (0.0043 公頃)	1.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 埔心交流道聯絡道開 闢暨埔心魚市場遷建 計畫,原批發市場已	員於會中所提修 正方案通過(附 圖二), 2.變更為公園用地 部分應請縣政府

新	原	小 吧	變	更內容	绘西珊上	本會專案小組
1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更埋由	初步建議意見
新編號 8	編號	8M-15 路之 廣停 號北市用場車用	市(0.頃廣場(0.頃人地(0.頃) 廣場(0.頃) 書	新計畫 住宅區 (0.2088 公頃) 住宅區 (0.0845 公頃)	條件變更為住宅區 學更為自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初步建議意見 照縣政府列席人員 於會中所提修正方
				發範帶(案劃發前場地人地部畫會條應方,圍用停停步1. 重開發前場兼廣行、8M-15 38M-8	故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並回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新編	原編	小 坚	變	更內容	総五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細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中共無化為畫本都會先重送主通具書政後維如會錄擬計市機者限理會開請設價縣確具案市審行劃經管過變、部實持無審文具畫地關,屆由審開人施移政保體經計定擬計市機後 圖逕施原法議到市書重審則滿,議發完興轉府都可內畫後具畫地關, 更報予,計於通3地,劃核應前重延期成關予。 市行政委,市書重審再計由核否畫委過年重送主通於敘新長程公並彰 計,部員應地,劃核檢畫內定則;員紀內劃經管過期明提上。		
9	+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6582 公頃) 兒童遊樂 公頃) 道路用地 (0.2017 公頃) 道路用地 (0.984 公頃) 註: 發範圍。	1. 埔心國中西側自 65 年12月發布實施之 心都市計畫即劃。 文中用此,至今 32 年 門一,至今 32 中用成徵書。 具體使用計畫。 2. 依據彰化縣政府國 年 1月 6日府教國 第 0970277199 號函 略以:「經埔心國中評	於會中所提修正方

新始	原始	位置	變	更內容	総再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原計畫	附帶條件:() 1. 本重數 體開發之中, 是 開發之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旨揭用地不適宜規劃 為學校活動中心有道 須保留西側既有道 路」,故文中用地西側 部分土地應屬非必要 公共設施。(詳附件	初少廷硪总允
				關並無償移轉 予縣政府。 2. 為確保都計畫 計畫具案經 政部都市可內畫	4. 變更 超用地後期 國門 道路 免 開闢 的 多 是	
				關後更報予施原法議到市書重審,計由核,計於通3地,劃核檢書政定則;員紀內劃經管通具、部後維如會錄擬計市機過變圖逕實持無審文具畫地關過變圖逕實持無審文具畫地關		
				審核通過者限過者限期所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新	原	<i>\</i> . ₩	變	更內容	始五四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0	+ -	批場農之南發南業武路市側區英	農業區(0.7322 公頃)		1.為路開鎮將畫面武業尺單彰,田底心及圖英路為南區,純化經水地東交依規南並15路,且,農洽利底,強人繼續上對,對於大田台會,與於鄉鄉等為寬。圍約地台會彰願述絡鄉等為寬。圍約地台會彰願之。	建構整題強為為與人物學的人物學的人物學的人物學的人物學的人物學的人物學的人物學的人物學的人物學的
11	十四	電用側區信區農專南業		(7.4403公件 (7.34件) 另計地理部縣員,地經核公生 擬,劃發畫市會行劃管過頃 (定並方;經計審擬計機,劃發畫市會行劃管過時) 附 細以式俟彰畫定具畫關再	1.	員說明,考量目前 實際發惠不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編	原編	公 罗	變	更內容	総再明占	本會專案小組
端號	端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不總15少積公地災田區或用劃使不總如部員紀內項者計繼要屆由政委長限得 %規不頃,滯園以雙為社用得面無都會錄依規,畫續,滿,部員上。低面其劃小之並洪住提併主區,超積法市審文前定仍;開得前重都會開於積中一於公兼功宅供住,性其過之於計議到列定維惟發於敘新市審開開 應處 ①園具能專獨宅如商面開10內畫通三第辦持如之期明提計議發發之至面5.用防。用戶使規業積發%政委過年1理原有必限理內畫延期		
12	十五		用分區管制 要點條文修	詳見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條 修訂後條文欄 之修訂後條文欄	1.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及修畫與用 網數數 一個,調整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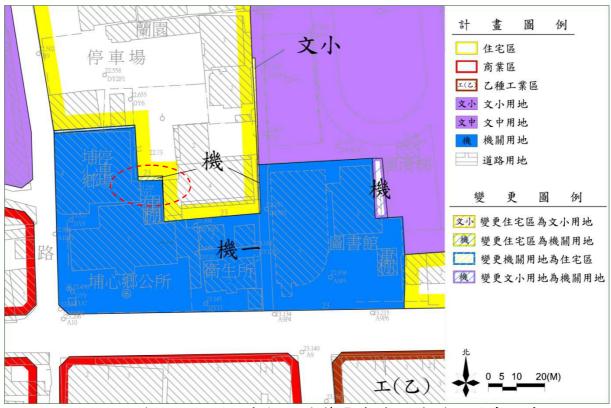
新	原	A. W	變!	更內容	始五四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置業施原區。策地。公地管,用地率規 訂理定準置業施原區。策地。公地管,用地率規 訂理定準置 # 施原區。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原編號」係為公展草案之編號,「新編號」係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後之編號。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5案修正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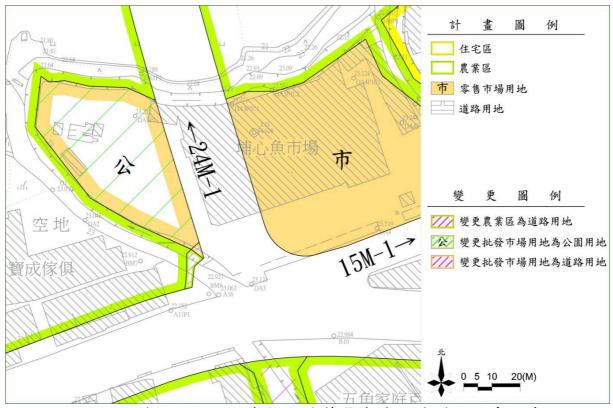
新編號	石纯珠	位置	變更內容		
和 納	/尔 於冊 分元	74.1	原計畫	新計畫	
5	五	員鹿路二段北	機關用地(機一)	住宅區	
		側、忠義北路東	(0.0030 公頃)	(0.0030 公頃)	
		側之機一用地	住宅區	機關用地(機一)	
			(0.0022 公頃)	(0.0022 公頃)	
			文小用地	機關用地(機一)	
			(0.0084 公頃)	(0.0084 公頃)	



附圖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5案修正後變更計畫示意圖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7案修正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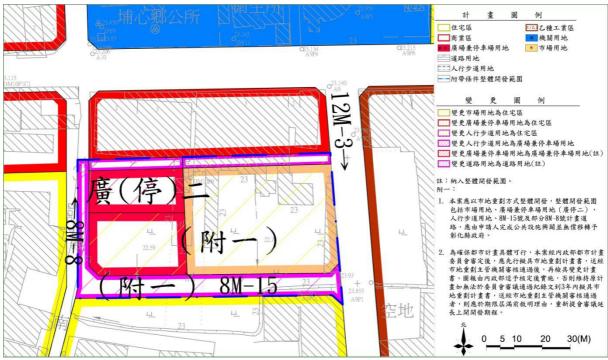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74 9冊 36	/示 % 附 300	72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7	セ	員鹿路三段北側	批發市場用地	公園用地	
		及東西向快速道	(0.1978 公頃)	(0.1967 公頃)	
		路埔心交流道聯		道路用地	
		絡道西側之批發		(0.0011 公頃)	
		市場用地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043 公頃)	(0.0043 公頃)	



附圖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7案修正後變更計畫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8案修正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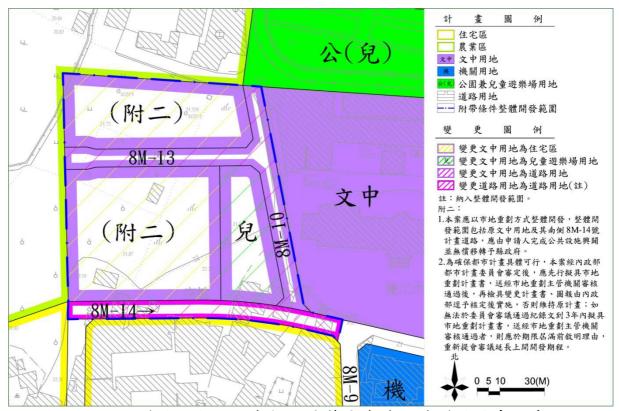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714 (43mg 20)C	7/1 white 2010	上上	原計畫	新計畫
8	八	正義路西側、	市場用地	住宅區
		8M-15 號道路北	(0.2088 公頃)	(0.2088 公頃)
		側之市場用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住宅區
		地、廣場兼停車	(<u>0.1307</u> 公頃)	(<u>0.0778</u> 公頃)
		場用地、人行步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道用地及道路		(<u>0.0529</u> 公頃)
		用地		註: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
			(0.0345 公頃)	(<u>0.0211</u>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u>0.0134</u> 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941 公頃)	(0.0941 公頃)
				註: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附圖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8案修正後變更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9案修正後計畫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217 12/114 3/20	>21. (A)(1) 20)C	عق عدر	原計畫	新計畫
9	+	埔心國中	文中用地	住宅區
		西側部分	(0.9599 公頃)	(<u>0.6653</u> 公頃)
		文中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u>0.1398</u> 公頃)
				道路用地
				(<u>0.1548</u> 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984 公頃)	(0.984 公頃)
				註: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附圖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9案修正後變更計畫示意圖

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6	配合內政部	照縣政府核議意
都市計畫	條、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	89年12月修	見通過。
法 第 16	則第 <u>35</u> 條之規定訂定之。	訂「都市計	
條、22 條及		畫法台灣省	
同法台灣		施行細則」	
省施行細		有關土地使	
則第 31 條		用分區管制	
之規定訂		要點訂定依	
定之。		據之調整,	
		修訂本條	
		文。	
二、住宅區係為	二、住宅區係為提供居民優良之居	文字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
提供居民	住環境而劃設,其建蔽率不得		見通過。
優良之居			
住環境而	200% •		
劃設,建蔽			
率不得大			
於 60%, 容			
積率不得			
大於 200%。			
三、商業區係為	三、商業區係為提供居民商業活動	文字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
提供居民	及日常購物之所需而劃設,其		見通過。
商業活動	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		
及日常購	不得大於 280%。		
物之所需			
而劃設,建			
蔽率不得			
大於 80%,			
容積率不			
得 大 於			
280% •		1	14
四、乙種工業區	四、乙種工業區係為促進工業發		修正通過。
係為促進	展,提供居民就業機會而劃	正。	修正事項:
工業發	設, <u>其</u> 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2. 經公所分	· ·
展,提供居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得依照『彰化
民就業機	乙種工業區得依照「彰化縣都」		縣』」修正為
會而劃	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	地使用及	· · · · · · · · · · · · · · · · · · ·
設,建蔽率	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	都巾整體	縣』」外,其

	T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不得大於	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案	發展總	餘照縣政府核議
70%,容積	件處理原則」之規定申請做為	量,建議本	意見通過。
率不得大	可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	計畫乙種	理由:
於 210%。	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容許	工業區增	贅字刪除。
	使用。	訂容許設	
		置公共服	
		務與公用	
		事業暨部	
		分一般商	
		業設施使	
		用之規	
		定。	
	五、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 新增條	照縣政府核議意
	<u>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u>	文。	見通過。
		2. 增訂使用	
		強度規	
		定,以資明	
		確。	
六、農會專用區	六、農會專用區以供農會及相關設	增訂使用規	照縣政府核議意
建蔽率不	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定以資明	見通過。
得大於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確。	
50%,容積			
率不得大			
於 250%。			
七、宗教專用區	七、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或寺廟及	增訂使用規	照縣政府核議意
建蔽率不	其相關設施使用為主,其建蔽	定以資明	見通過。
得大於	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	確。	
60%,容積	大於 160%。		
率不得大			
於 160%。			
十二、加油站專	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1. 變 更 條	修正通過。
用區建	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次。	修訂後條文如
蔽 率 不	% °	2. 增訂使用	下:
得大於	加油站專用區之使用項目得準	項目及使	八、加油站專用
40% , 容	照加油站用地依「都市計畫公	用管理規	區之建蔽率
積 率 不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定,以資明	不得大於
得大於	<u>使用。</u>	確。	40%, 容積
80%,但	加油站專用區之使用管理依		率不得大於
上層如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管理。		80%。其土
作加油			地及建築物
站專用			得為下列使
區有關			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19 -1 90 71	初步建議意見
之辨公			(一)加油站業。
室,應另			(二)其它依「加
設 專 用			油站設置管
出入			理規則」規
口、樓			定允許使用
梯、通道			之項目。
等設施。			理由:
			「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辦法」係因
			應公共設施用地
			指定用途所訂
			定,加油站專用
			區非屬公共設施
			用地,不宜準照
			辨理。
	九、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文。	見通過。
	%。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	2. 配合「變	
	使用:	更埔心都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		
	機房、營業廳、辨公室、料	合中華電	
	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	-	
	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限公司用	
	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	地專案通	
	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	盤檢討)	
	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	案」增列電	
	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之管制規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	定。	
	營運辦公室。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		
	及學員宿舍。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		
	<u>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u>		
	<u>員工醫務所。</u>		
	4.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		
	之必要設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1.網路加值服務業。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原條文	修訂後條	·····································	修訂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0 - 2 1 - 5 - 3 2 2	기는		初步建議意見
	3. 資訊處理服務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			
	1. 電子資訊供應	· · · · · · · · · · · · · · · · · · ·		
	2. 電信器材零售	<u> </u>		
	3. 通信工程業。	•		
	4. 金融業派駐機			
	十、田園住宅專用區		1. 新增條	刪除本條文。
	發展之新市區建		文。	理由:
	用管制規定如下		2. 為落實田	
	(一)田園住宅專用[區以發展興建	園住宅專	細表第 11 案維
	獨戶或雙併	住宅使用為	·	
	主,得作為社	社區性商業使	之理念,針	新訂田園住宅專
	<u>用。</u>		對另擬細	用區管制規定及
	(二)田園住宅專用[區辨理細部計	部計畫後	開發審查作業要
	畫後之土地?	及建築物使用	之基地最	點。
	強度應符合下	表之規定:	小面寬、基	
	項目	規定	地最小開	
	建蔽率	40%	發規模、綠	
	平均容積率	120%	建築、建築	
	基地最小面寬	15m	基地退縮	
	基地最小開發規	200 2	留設公共	
	模	<u>300 m²</u>	開放空間	
	<u></u> 側院寬度	3m	等納入土	
	後院深度	3m	地使用分	
	註:一宗基地得單側		區管制要	
	(三)田園住宅專用[點以為開	
		也應自道路境	發 之 指	
		5公尺建築,	導。	
		之必要者,圍		
		竟界線至少退		
	縮4公尺。			
	(四)田園住宅專用	1 區		
	時,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			
	有關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			
	水、建築物節約能源等規 定。			
	(五)為審查田園住:	宅專用區之細		
		另訂其擬定細		
		清開發審查作		
	業要點如附件			
	<u> </u>	·	J	l

压力工	15 2-14	- 15 - -		/ケ ユーノハ nロ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修訂後	· 除又		修訂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五、機關用地建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		1. 合併原條	修正通過。	
蔽率不得	<u> </u>	:所示:		文第五、	修正事項:
大於 50%,	建蔽率	容積点			1.點次調整為第
容積率不得大於	項目 (%)	本(%) 備記	注	一、十三點 之規定。	十點。 2. 將「公共設施
250% ·	機關用 50	250		2. 配合本次	·
九、市場用地建	地 50	230		通盤檢討	·
蔽率不得	零售市 60	120		內容修	表所示」修正
大於 50%,	场用地			訂。	為「公共設施
容積率不	文 小 用 50	150			用地之建蔽率 與容積率不得
得 大 於 240%。	立 中 田	1			大於下表規
十、批發市場建	地 50	150			定」。
蔽率不得	社教用 50	250			理由:
大於 50%,	地	200			本表為建蔽率與
容積率不	<u>公園用</u> 15	45			容積率上限規
得 大 於 120%。	<u>地</u> <u> </u>				定,修正文字以 資明確。
120%。 十一、學校用地	<u> </u>	20			貝切雅。
建蔽率	用地				
不得大	兒童遊				
於 50%,	<u>樂場用</u> 15	30			
容積率	地	/H	nt 115		
不 得 大 於 150%。	<u>公園兼</u> 兒童遊	·	洪埔 國中		
十三、社教用地	<u>元 里 辺</u> <u>樂 場 用</u> <u>15</u>		運動		
建蔽率	地 15		樂設		
不得大		施住			
於 50%,					
容積率					
不得大					
於 250%。 八、	上一、为牡酚如	八兴州机坎	, <u>i</u> -r	1 総 雨 故	依 正福温。
八、 (一)建築基地	十二、為鼓勵設置 定下列獎屬		' 可	1. 變 更 條 次。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設置公	(一)建築物提供		面積	2. 有關建築	1. 點次調整為第
共開放		者,得增加		基地設置	十一點。
空間獎	之樓地板面	積。但以不	超過	公共開放	2. 公益性設施獎
勵 部 分		乘以該基地沒	容積	空間獎勵	勵上限由 30%
依內政	之 30%為限		1-12	之相關規	調整為20%。
部 訂 定	1.私人捐獻或			定,已於	3. 删除停車空間
都市計		f中心、兒童 、老人等活!	, • -	92 年納入 建築技術	增設獎勵規 定。
खार गर्र हो	十 分上	七八寸伯	#// T	杜 带 仅 侧	7.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畫地區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規則規	修訂後條文如
建築基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定,故配合	下:
地綜合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修訂本條	十一、為鼓勵設
設計鼓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文。	置公益性設施,
勵辦法 」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建築物提供部分
規定辨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樓地板面積供下
理。	地下道連接公眾使用,經交		列使用者,得增
(二)建築物提	通部主管機關核准者。		加所提供之樓地
供部分	(二)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		板面積。但以不
樓 地 板	供公眾使用,得依「彰化縣		超過基地面積乘
面積供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以該基地容積率
下列使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		之 20%為限。
用者,得	面積。		(一)私人捐獻或
增加所			設置圖書
提供之			館、博物
樓 地 板			館、藝術中
面積,但			心、兒童青
已不超			少年、勞
過基地			工、老人等
面積乘			活動中心、
以該基			景觀公共設
地容積			施等供公眾
率之 30%			使用;其集
為限。			中留設之樓
1. 私人捐			地板面積在
獻 或 設 置 圖 書			100 平方公 尺以上,並
且 回 音 館、博物			
館、藝術			主管機關核
中心、兒			上 自 機 關 核
童 青 少			性基金管理
エ			世
工、老人			(二)建築物留設
等活動			空間與天橋
中心,景			或地下道連
觀公共			接供公眾使
設施等			用,經交通
供公眾			主管機關核
使用,其			准者。
集中留			理由:
設之面			1. 因應都市計畫
積在一			法臺灣省施行
,	1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百平方			細則第34條之
公尺以			3 第 1 項將自
上,並經			104 年 7 月 1
目的事			日施行配合修
業主管			正容積獎勵上
機關核			限。
准設立			2. 建築技術規則
公益性			停車空間增設
基金管			獎勵規定已於
理營運			101年12月31
者。			日停止適用,
2. 建築物			配合删除相關
留設空			規定。
間 與 天			
橋或地			
下道連			
接公共			
使用,經			
交通主			
管 機 關			
核准者。			
(三)凡建築物			
增 設 停			
車 空			
間,且提			
供公眾			
使用,得			
依「台灣			
省建築			
物增設			
停車空間獎勵			
同 突 勵 要點」規			
安 超			
與 建 樓			
地板面			
積。			
1月	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各項分區及用	1. 新增條	修正通過。
	地,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	文。	修正事項:
	定辦理:	_	1. 點次調整為第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部制訂之	
			2. 删除附表備註
	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都市計	2. 删除附表備註

	T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	畫各種土	欄第2點有關
	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	地使用分	臨計畫道路種
	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	區及公共	植喬木之規
	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	設施用地	定。
	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	退縮建築	理由:
	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	及停車空	避免過度限制建
	其規定。	間設置基	築基地配置彈
	分區	準」増訂本	性,建築基地綠美
	及 退綋建筑規	計畫區之	化回歸修訂後條
	用地定備註	退縮規	文第十五條規定
	<u>别</u>	範。	辦理。
	自道路境界1.退縮建築之	3. 為增進環	
	線至少退縮 空地應植栽	境品質,增	
	5 公尺建 綠化,並應	訂種植喬	
	<u>年 年 </u> <u> </u>	木規定。	
	<u></u> 型图脉之以	4. 配合「變	
	<u>商業</u> 要者,圍醬 3 公尺無遮	更埔心都	
	應自道路境 簷之人行步	市計畫(部	
	界線至少退 道,且不得	分批發市	
	縮4公尺。 設置變電	場用地為	
	自道路境界 箱、電信箱	農業區、零	
	線至少退縮 及圍籬,但	售市場用	
	6 公尺建 得計入法定	地及道路	
	乙種築,如有設 空地。	用地,部分	
	工 置圍牆之必 2. 臨計畫道路	農業區為	
	業區 要者,圍牆 應留設 1 公	零售市場	
	應自道路境 尺見方植穴	用地)」案	
	界線至少退 種植喬木,	納入零售	
	縮4公尺。 喬木數量以	市場用地	
	自道路境界 退縮建築面	相關建築	
	線至少退縮 積每25平方	退縮規	
	5 公尺建 公尺種植一	定。	
	公 共 築,如有設 株檢討,不		
	設 施置圍牆之必 足一株以一		
	用 地 要者,圍牆 株計。		
	及 公應自道路境 3. 退縮建築後		
	用 事 界線至少退 免再依彰化		
	業 設縮4公尺。 縣建築管理		
	施 自治條例之		
	規定留設法		
	定騎樓。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應自道學 應自道學 應自道學 應自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7/1/少文城 尽无
	十四、本計畫區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應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如下: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 尚未配地之地區、1,000平方公 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 及 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宅 區、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 建築時,其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 停車空間,詳如下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m²) 1-250 設置一部 251-400 設置二部 以下類推 ———	文為好活減停不題停之為好活減停不題停, 創都品低車 足 地空	除將二點次調整為第十三點外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赤 赤 入	多以及所入	19 11 90 11	初步建議意見
原條又	(二)零售市場用地於申請建築 時,其樓地板面積在300平 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 設一部停車空間,詳如下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 (㎡) 2 1-3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及間準配更市分場農售地用農零用納市相停設訂合埔計批用業市及地業售地入場關車置定「心畫發地區場道部區市」零用停空基。變都部市為零用路分為場案售地車	初步建議意見
十四、建內定應二一種草地法地設之上花。	十五、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等 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設用地總面積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中供公園使用者書量地規劃、設計及施工需考量供得。 提設施使用之面積應不得少於該基地面積 20%,惟因基地情況特殊經縣都過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計畫基地內之法在花期。 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在花期。 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在花期。 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在花期。 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在花期。 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在花期。 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在花期。	空規變。訂水洪用以園能訂水留。更 公景設之確減。基	除將點次調整為第十四點外核議意見通過。
	分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 十六、本計畫區新建之公有建築物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有關 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 水等規定辦理。	文。 2. 公共建築	除將點次調整為 第十五點外,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LA市応1に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準,以達	
		示範效	
		果。	
	十七、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	1. 新增條	除將點次調整為
	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80%,	文。	第十六點外,其餘
	其他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	2. 限制地下	照縣政府核議意
	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	室開挖面	見通過。
	面積 10%。	積比率,增	
		加雨水入	
		滲,提升都	
		市減洪能	
		カ。	
	十八、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1. 新增條文	修正通過。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	2. 為創造良	修正事項:
	<u>情形之一者,應依據「彰化</u>	好都市空	1. 將點次調整為
	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	間品質,	第十七點。
	之規定辦理都市設計。	規定一定	2. 删除本點第一
	(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基地面積	規模以上	
	<u>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及</u>	之建築應	「埔心都市計
	30 公尺以上之新闢道路工	納入都市	畫都市設計準
	<u>程案。</u>	設計審議	則」之規定。
	(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	範疇,並	
	<u>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u>		考量埔心都市計
	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	, ,	畫區並無相關特
	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		殊性規定,為避
	整體開發地區。	· ·	免過度限制建築
	(三)新建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	· ·	設計之彈性,都
	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及		市設計回歸依全
	公有建築物外牆修繕或美	•••	縣通案性規定辦
	化工程者。	考。	理。
	(四)進行都市設計,應依本計畫訂		
	定之「埔心都市計畫都市設		
1 - 1 - 1	計準則」規定辦理。	かエル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五、本要點未		變更條次。	除將點次調整為
規定事	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點外,其
項,適用			餘照縣政府核議
其他法			意見通過。
令之規			
定。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3」機 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府都綜字第 104061622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原機關用地「機 33」已於民國 94 年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並作為臺南文創園區(第一期)使用,請市政府補充該案變更時計畫構想及未納入本次變更範圍之緣由,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本案之基地空間配置概要、交通動線規 劃、環境景觀與開放空間及該專用區之使用性 質、內容、使用強度等原則性規範,請詳為補

充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三、計畫書請補充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以符合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

八、散會時間:下午1時整。